3045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2022 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2023.2.25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張家麒
	職　　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 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 **1**
【公司簡介】 ---------- **3**
壹、願景 ---------- 3
貳、核心競爭力 ---------- 3
參、品牌價值 ---------- 5
肆、設立日期 ---------- 5
伍、公司沿革 ---------- 5
【公司治理報告】 ---------- **11**
壹、組織系統 ---------- 11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5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6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1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8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 59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59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1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2
【募資情形】 ---------- **65**
壹、資本及股份 ---------- 65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 68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 69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9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9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0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0
【營運概況】 ---------- **71**
壹、事業群總覽 ---------- 71
貳、業務內容 ---------- 71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 78
肆、人力資源 ---------- 82
伍、環保支出資訊 ---------- 82
陸、勞資關係 ---------- 82
柒、資通安全管理 ---------- 86
捌、重要契約 ---------- 87
【財務概況】 ---------- **88**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88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1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4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95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95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96**
壹、財務狀況 ---------- 96
貳、財務績效 ---------- 98
參、現金流量 ---------- 99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0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 100
柒、其他重要事項 ---------- 105
【特別記載事項】 ---------- **106**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6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2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2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2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2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近年來積極轉型科技電信公司，持續在優質電信平台上，積極堆疊超 5G 科技服務，已展現初步成果，並為未來虛實整合新生活型態打開無限可能。為了進一步帶動產業整併與發展、發揮珍貴頻譜資源整合效益、提升行動通訊基礎建設成效、促進節能減碳，台灣大致力於透過產業整併，減少基地台重複佈建，為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發揮正向的影響力。同時，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1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72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44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0 億元，每股盈餘 3.91 元。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三大成長引擎持續推動，加上產業競爭趨於穩定與成本費用管控得宜下，合併 EBITDA 同創歷史新高，年成長達 4%，優於全年業績展望。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台灣大藉由多領域的策略性投資，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布局。與電商第一品牌 momo 持續透過 mo 幣合作方案互相拉抬逐步擴展生態圈。「好速」專案則擴大供裝區，服務範圍涵蓋全台超過 8 成家戶，讓更多用戶暢享台灣大行動與光纖的穩定上網服務。另外更推出新品牌 OP 響樂生活，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內容、設備、網路、服務等商品一次串聯帶來的極致娛樂體驗。積極布局遊戲產業更再創里程碑，取得全球最夯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企業市場方面，看好加速數位轉型下雲端相關需求，台灣大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成為策略夥伴，結合電信服務與雲端產品的優勢，提供企業用戶雲地整合的應用解決方案，打造 5G 雲端應用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幫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為確保超過百萬的 5G 用戶能持續享受最佳整體上網體驗，並支援企業客戶最優質的應用場景，台灣大與諾基亞持續合作多項 5G 網路優化的解決方案，如 4G/5G 動態頻譜共享技術，進一步發揮台灣大在 700MHz 頻段所擁有的優勢。我們亦攜手台智雲、英特爾(Intel)及華碩啟動「5G AI Ready Platform 系統暨共創實驗室」，展示在台灣大 5G 專網環境下，整合人工智慧高效能計算系統 AIHP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邊緣運算，提供多項智慧城市 AI 影像辨識、智慧製造及遊戲娛樂等高效能商用解決方案，為數位創新轉型與商機推展提供助力。此外，與策略夥伴台智雲攜手打造本土公有雲 TWCC(Taiwan Computing Cloud)「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務，利用混合雲資源與 AI 算力，解決 5G 應用所需之 AI 模型開發、即時分析與大數據儲存，更開啟智慧城市應用的無限想像。

四、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擴大治理高度與廣度。過去一年亦備受國際肯定：蟬聯四年獲得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為領袖級企業、三度榮獲最高等級「A」，為電信業唯一；獲選第二屆「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GCBSI)」大中華區第五名，為台灣企業排名第一名；六度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世界(DJSI World)指數」排行榜，111 年名列全球電信產業前三名，並連續十一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八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前 5%，更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2022 永續年鑑「銀獎」殊榮。

五、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產業整併將有助於市場良性發展，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綜效的發揮將幫助獲利成長，產生穩定自由現金流的同時也增加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總報酬。

六、永續 ESG 先驅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台灣大不僅是台灣第一家加入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 的電信業者、承諾全公司 204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更正式通過 2050 年達成 Net Zero 淨零排放目標。多年來持續努力下，台灣大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包括獲選 2022 年《遠見》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榮譽榜」及傑出方案人才發展組「楷模獎」兩項大獎；十五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七度拿下電信產業第一名；勇奪 2022《台灣企業永續獎》七項大獎，八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

七、未來展望

目前正是企業面臨低碳轉型的關鍵時刻，需要從內部治理、營運方針調整、利害關係人溝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做起，進而做到產業轉型，希望經由產、官、學不斷對話的過程、凝聚共識，實現產業經濟與社會環境共好的未來。透過產業整併尋求營收及獲利成長，貫徹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及鞏固台灣大在行動業務優勢地位，並加速推動 5G 服務普及，提升股東總報酬。台灣大並將加快轉型區域級科技電信公司的腳步，結合優質的電信服務平台，創造集團資源綜效，讓更多超 5G 應用在台灣大的平台上開花結果。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台灣大哥大邁入第 26 年，以嶄新科技視野，由傳統電信營運商重新定位轉型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於 5G 世代大步邁進。台灣大整合「超 5G 策略」(「Gift」－善用台灣大加上集團共千萬用戶大數據等多元天賦，進行數位轉型；「Group」－整合台媒、momo、AppWorks，發揮最大經營綜效；「Grit」－以 10 到 15 年長線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Green」－堅持愛台灣、愛人類、愛地球；「GSEA」(Greater South East Asia)－以台灣 5G 生態為基礎，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擁抱科技、創新升級，迎接 Web3 世代。台灣大秉持「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精神，運用想像力、科技力、行動力、連結力，與感動力，提供客戶科技解決方案，賦能全方位智慧生活，致力打造 mo 幣生態圈，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打開無限可能，朝國際級科技電信集團邁進。

台灣大哥大也以世界級標竿企業自我鞭策，結合營運、創新等核心與資源，以永續發展的核心主張「永續思維 誠信踏實 (Think Sustainable, Act Responsible)」，全力朝「2030 心大願景計畫 (Zetta Connected 2030)」大步邁進。台灣大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具體承諾於 204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展望未來，台灣大期許透過產業整併，跳脫資費價格競爭，電信業者投入更多資源聚焦創新應用。台灣大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台灣之星正式簽署合併契約，在宣布合併台灣之星後，除了積極與政府部門配合，期望加速審核程序，並進行創新技術研發，未來「新台灣大」將以 5G 載波聚合(NR CA)技術，整合在 3500MHz 頻段不連續的 60MHz 和 40MHz 頻譜資源，提供達 100MHz 的 5G 最大頻寬服務，在不需另建置一套網路設備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網路效能，搭配台灣大節能措施，預估未來「新台灣大」每年將可為台灣節省 1 至 2 億度用電量，為延緩地球升溫的重大氣候議題，與全球標竿企業共同努力，創造國家、產業、社會與環境四方多贏。台灣大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全方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貳、核心競爭力

- **結合集團綜效　建構 mo 幣生態圈**

  台灣大為台灣第一家率先宣告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電信業者，以「T.I.M.E」四面向多角化經營，整合 Telecom(電信)、Internet(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集團綜效，創建「聚合為一」平台，提供客戶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整合「超 5G」策略，以 momo 幣貫穿整個集團，「集聚超 5G 團結頂 mo 幣」擴大點數應用場景，建構 mo 幣生態圈，全方位深入消費者生活，提供用戶更完善且便利服務。

- **5G 結合多元獨門方案　好速成双、OP 響樂生活　全面投入影視音及遊戲娛樂**

  台灣大致力創新，集結集團綜效，攜手生態圈夥伴，推出多元 5G 應用，帶給消費者美好體驗。獨門的「好速成双」專案，以更親民資費方案創新整合行動與光纖上網，透過在外用 5G、在家用 1Gbps+WiFi 6，持續讓用戶網路體驗全方位升級，獲各界好評，同時也整合 Disney+、mo 幣多等多元獨有專案，豐富消費者行動娛樂生活。111 年更整合內容、設

備、網路、服務，推出「OP 響樂生活」全新品牌，一條龍全套提供影音和遊戲服務，提供一站式創新體驗。台灣大布局遊戲市場，繼 109 年與 NVIDIA 共同打造「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服務，再度攜手 Logitech G，獨家開賣雲端遊戲掌機；取得全球超過 1 億 8 千萬玩家《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強化影視音內容服務，MyVideo/MyMusic 也持續投資內容製作、優化最佳影視音體驗外，並獨家代理 Disney+。此外，台灣大推出 MyMoji 建構專屬個人 3D 數位分身服務，提供用戶多元社群服務和體驗，揮軍元宇宙。

- **企業數位轉型好夥伴　積極拓展 5G 生態圈**

台灣大積極扮演「企業數位轉型服務提供商」，結合電信服務，提高自主研發能力，攜手生態圈夥伴，聚焦 5G、雲端、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創新應用服務。其中，台灣大與台智雲攜手推出「TWCC 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務，並攜手英特爾(Intel)及華碩，打造全台第一個高度雲網整合 5G 企業專網，展示在台灣大 5G 專網環境下，整合 AIHPC 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邊緣運算，提供 AI 影像辨識、智慧製造及遊戲娛樂等多項智慧城市高效能解決方案，為數位創新轉型與商機推展提供助力；另外，於今年投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結合電信服務與雲端產品的優勢，提供企業用戶雲地整合的應用解決方案，打造 5G 雲端應用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台灣大更打造電信業首家落地應用的產學合作 5G 實驗場域，與明志科大、國眾電腦、南亞等夥伴展示 5G 智慧巡檢創新應用。

- **基站 AI 選址聰明建設　提供用戶最佳 5G 上網體驗**

台灣大運用 AI 進行用戶需求以及基地台供給之大數據分析以進行 5G 基地台設置規劃，利用高科技聰明建設，不僅領先同業成為首家通過 NCC 官方認證，5G 人口涵蓋率過半的電信品牌，在語音應用程式、影音以及遊戲等各面向，提供用戶最佳 5G 上網體驗。台灣大與聯發科、諾基亞三方合作，成功在 5G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的實際網路環境下進行 5G 載波聚合(NR CA)連線測試，為全球首次採用 n28(700MHz)、n78(3500MHz)頻段組合，並於 111 年下半年大量佈建，利用低頻涵蓋好+高頻速率佳的組合提升 5G 用戶使用體驗；未來合併台灣之星後，將擁有國際主流 3.5GHz 頻段業界最大 100 MHz 頻寬，持續提供用戶優異的通訊品質。

- **反詐戰警　強化資訊安全　引領用戶進入高資安反詐騙時代**

結合電信與科技投入反詐騙倡議，台灣大全方位協助客戶進入高資安反詐騙時代。以科技實力，打造出台灣電信業界第一套偽冒網站及偽冒 APP 偵測與防護服務「反詐戰警」，協助刑事警察局一起在最前線打擊不肖詐騙集團，同時幫助企業客戶落實資安防護，在偵測到偽冒狀況時，將即時通知受害企業，協助辦理報告及防護功能申請。台灣大持續發揮集團綜效擴大反詐效力，成為台灣社會「堵詐」的銅牆鐵壁，守護全民個資及財產安全，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 **「人才高學力　職場心動力」　全方位培育跨域/斜槓人才**

台灣大視員工為永續成長的夥伴，更是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關鍵。111 年台灣大啟動「人才高學力 職場心動力」招募與留任計畫，擘劃「TWM Human OS Upgrade v.2022」，以珍惜、尊重人才的思維，開啟員工多面向發展能量，助力員工解鎖技能、斜槓職涯，提升自我價值，為公司創新增加動力，迎戰 Web3 科技新浪潮。同年啟動「科技大神培育實習計畫」，廣攬全球具備資訊科技潛力的學生實習生，透過完整的業師培訓，培育新世代學生人才成為科技大神。台灣大更致力打造幸福職場，以員工為導向，提供多元共融的友善職場及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彈性工時、每月 10 天的居家上班、提高員工生育及育兒補助。

- **高度落實永續治理　ESG 蔚為國際典範**

  台灣大高度落實永續治理，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擴大治理高度與廣度，並透過資通訊核心能力，於營運過程中致力永續發展，攜手利害關係人，共同擴大影響力。ESG 績效國際名列前茅，連續 6 年入選 DJSI 最高榮譽「世界指數」(DJSI World)，CDP 名列「A」級企業，並 6 度榮獲國際 S&P Global 肯定，並於 2023 發行之永續年鑑評比為前 5%企業。

參、品牌價值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台灣大哥大秉持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之品牌核心精神，致力於為你的世界打開更多可能。我們引領人們擁抱科技，探索世界，透過人與人的聯結， 給予人們新的觀點與新的體驗，打開更加智慧的生活方式。我們利用聚合為一的科技生態，幫助每個人實現他們的願望。提供全新世代的解決方案，幫助每一位客戶打開無限可能，實現更多成就。

品牌特質/精神

我們透過品牌的四個堅持(四個 I)，來為每一位客戶打開更多可能：

- **聚合為一 (Integration)**創造一個整合性的平台，提供科技解決方案，幫助生活變得更加便捷、安全與健康。
- **智慧聯結 (Intelligence)**利用台灣大哥大的優勢、能力與數據，建構更加智慧聯結的生活系統，解放人們的身心局限。
- **應需客製 (Individuality)**針對每一位客戶的需求，提供產品與服務體驗，給人們更多的控制感與滿足。
- **靈感啟發 (Inspiration)**提供更豐富的內容，來為人們打開全新的思維與觀點。

品牌個性

- **樂觀自信**：我們對未來充滿希望，永遠保持樂觀態度，迎向各種挑戰。
- **主動積極**：我們積極掌握時代脈動，發展解決方案，展現行動力。
- **富含人性**：科技創新是為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我們始終將客戶放在第一位，他們的需求就是我們工作的核心。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0 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06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61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12 年 2 月	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2023 永續年鑑》全球前 5%殊榮
111 年 12 月	台灣大連續 3 年榮獲 CDP 最高等級「A」
111 年 12 月	台灣大連續 6 年入選 DJSI 最高榮譽「世界指數」(DJSI World)，且為台灣電信業前二
111 年 12 月	2022 全國商店優良店長表揚暨傑出店長選拔，台灣大共 7 位同仁獲頒優良店長獎，其中 2 位獲最高榮譽獎項「傑出店長」
111 年 12 月	台灣大「兒童感覺統合智慧雲」服務，獲頒「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連續 6 年榮獲《體育推手獎》，獲頒「贊助類金質獎」以及「長期贊助獎」雙項殊榮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第 8 度獲選 TCSA「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同時拿下 4 項永續單項績效獎，包含「氣候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以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GCSA 永續報告書獎-銀獎」等 7 項大獎
111 年 9 月	台灣大 15 度獲頒《天下永續公民獎》，榮獲大型企業第八名佳績，7 度拿下電信產業第一名
111 年 7 月	台灣大榮獲第二屆「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大中華區第 5 名，為台灣企業排名第一名
111 年 6 月	台灣大榮登《機構投資人》雜誌評比亞洲(不含中國)電信業總排名第一，並獲選「最受尊崇企業」之列，總經理林之晨獲得「最佳執行長」第一名、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獲得「最佳財務長」第一名殊榮
111 年 5 月	台灣大獲選 2022 年《遠見》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榮譽榜」以及傑出方案「人才發展組」楷模獎兩項大獎

年　月	榮耀紀事
111 年 4 月	台灣大連續 8 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並 4 度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電子類公司前 10%
111 年 2 月	台灣大連續 10 年獲得 SGS Qualicert 服務驗證
111 年 2 月	獲選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2022 永續年鑑》銀獎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12 年 2 月	台灣大董事會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之換股比例，台灣大預計增資發行 2.04 億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全球最受歡迎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推出「MyMoji」3D 客製化數位分身服務，揮軍元宇宙市場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領投台灣智慧出行服務平台業者 USPACE ，擴大 5G 投資布局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推出新品牌「OP 響樂生活」，一站式創新升級極致居家影音娛樂體驗
111 年 8 月	台灣大攜手台智雲、英特爾(Intel)及華碩共同啟動「5G AI Ready Platform 系統暨共創實驗室」，打造全台第一個高度雲網整合 5G 企業專網
111 年 5 月	台灣大董事會正式通過 2050 年將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並於 2022 年底前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提交淨零排放計畫的承諾
111 年 5 月	台灣大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5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
111 年 5 月	台灣大響應「高雄亞灣 5G 垂直場域體驗活動」，創下全台首次以 5G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 真實網路環境支援，展出智慧城市與智慧巡檢解決方案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策略夥伴台智雲推出 TWCC(Taiwan Computing Cloud)「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務，驅動企業數位轉型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正式加入 RE100 ，承諾 2040 年 100%採用再生能源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投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雙方正式成為策略夥伴，並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一席董事席位
111 年 1 月	台灣大投資台灣聲音經濟第一品牌 SoundOn 集團，成為第二大投資人
110 年 12 月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台灣大預計發行 2.82 億股新股合併台灣之星
110 年 10 月	台灣大宣布成為 Disney+在台獨家電信營運商
110 年 8 月	台灣大、聯發科與諾基亞首次結合 700MHz + 3.5GHz 頻段成功完成 SA 5G 載波聚合測試
110 年 8 月	台灣大宣布投資越南電商 TIKI GLOBAL

年　月	沿革
110 年 7 月	率先響應由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所推動之「數位新使命」(‘Digital with Purpose’ Movement)倡議行動
110 年 4 月	台灣大率先取得 NCC 5G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
109 年 8 月	台灣大、NVIDIA 強強聯手「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平台正式發表
109 年 8 月	台灣大聯手台塑汽車貨運，共同發布 5G 工商業用自駕車
1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宣布 5G 開台，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同步啟動品牌再造，揭示企業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109 年 6 月	第 9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09 年 1 月	第一階段 5G 競標台灣大取得 3.5GHz、28GHz 頻段，各 60MHz、200MHz 的頻譜組合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臺幣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 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年　月	沿革
103 年 6 月	4G 正式開台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台灣大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年　月	沿革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112 年 2 月 25 日

一、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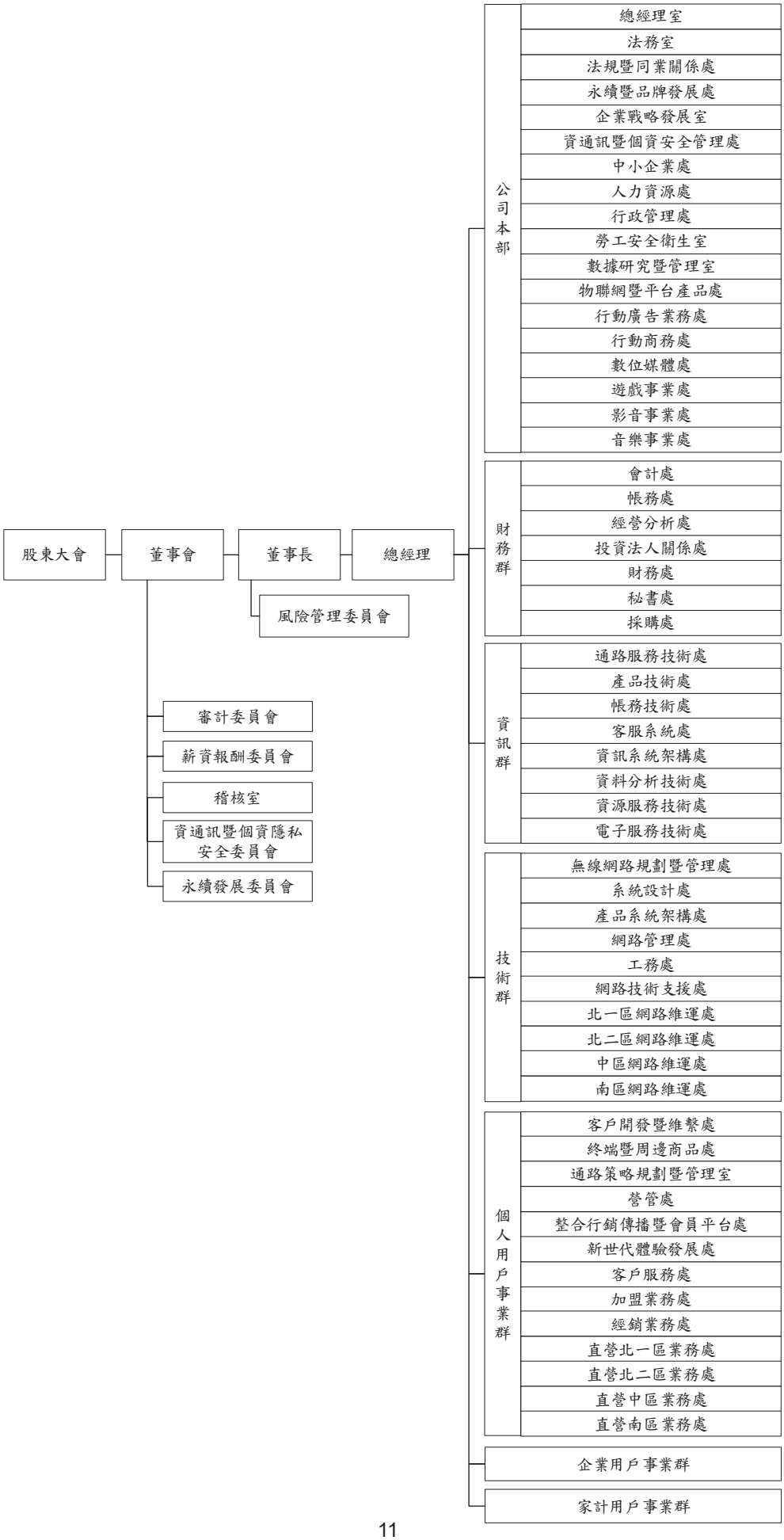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跨部門整合與管理機制精進 4.公司數位轉型推動與創新技術研究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暨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發展、媒體溝通與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研究與發展健康物聯網與創新平台服務商機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行動商務處	1.經營電信綁約及預付卡申辦業務，並結合商品單購業務提供多元化選擇 2.專注 3C 與智慧家庭產品網路銷售並發展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 myfone online 之相關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音樂事業處	綜管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內容與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數位媒體處	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以及國際數位內容訂閱服務以及加值服務經營管理
	遊戲事業處	遊戲代理發行、電競賽事及 5G 雲端遊戲平台經營
	企業戰略發展室	策略投資與併購之評估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1.推動資安、個資保護 2.落實資安管理相關法遵 3.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小企業處	1.打造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規劃之搖籃 2.深度發展企業用戶之員工眷屬市場 3.結合自有 CPaaS 與策略夥伴 SaaS，開創中小企業數位化商機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財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財務群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公文收發作業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資訊群	通路服務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固網業務系統開發與維運 3.支付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設計、建置與維運 2.官網設計、建置與維運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電信網路建設暨倉儲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軟體基礎架構暨開發流程與技術之資訊治理
	電子服務技術處	1.建置開發及維護 Myfone online 網購平台、雲端遊戲與電競社群、Disney+、DCB 網站、台灣大會員系統 2.建置開發及維護電信金融、大哥付 BNPL、M+ 即時通訊、中小企業 OPBiZ 開店包系統服務 3.敏捷開發、Center of Excellence 組織管理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1.行動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2.固定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3.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品質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網路維運支援系統設計與維運管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技術群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發包及進度管制作業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市場及客戶分析
	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1.公司品牌及服務品牌化、識別視覺系統制定、門市招牌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社群與媒體行銷及活動與店頭宣傳等整合行銷傳播策略執行 3.會員平台營運管理：官網、會員 mo 幣平台營運管理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及電話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通路行銷及客戶維繫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新世代體驗發展處	1.負責智慧家庭、新世代裝置、台灣大客服及 MyMoji 服務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2.新世代裝置整合暨線上線下用戶體驗串聯規劃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整合性方案及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2.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 3.於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與網路品質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五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之專業人士，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九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112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61-70	109.06.18	112.06.17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4	5,748,763 *65,162,715 (註 2)	0.163 *1.852	4,580,070	0.130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邦育樂董事長 • 富邦運動場館董事 • 明東實業董事長 • 道盈實業董事長 • 天乾實業董事長 • 地坤實業董事長 •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 以弗所實業董事長 • 忠興開發董事長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 • 富本營造董事 • 國基投資董事長 • 領寶董事 • 敦復實業董事長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WTT Investment Ltd.董事 •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董事 •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 台信電訊董事長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長 • 優視傳播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	董事	蔡明興	兄弟	—

112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男 61-70	109.06.18	112.06.17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4	5,748,763 * 93,310,663	0.163 * 2.651	5,086,496	0.145	—	—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董事 ・道盈實業董事 ・天乾實業董事 ・地坤實業董事 ・希伯來實業董事 ・以弗所實業董事 ・忠興開發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富本營造董事 ・國基投資董事 ・醣基生醫董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Grand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WTT Investment Ltd.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董事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 ・台灣固網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 ・台聯網投資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蔡承儒	兄弟 父子	—

112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男 31-40	109.06.18	112.06.17	88.06.22 *108.05.01	5,748,763	0.164	5,748,763 *3,130,427	0.163 *0.089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育樂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騰富博投資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總召集人 ・富邦人壽總經理特助	・富邦金控副總經理暨投資管理總處副總處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 ・銳瑪國際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利未實業監察人 ・摩西實業監察人	董事	蔡明興	父子	—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註 3)	男 41-50	109.06.18	112.06.17	98.09.19 *107.06.12	200,496,761	5.713	200,496,761 *223,000	5.697 *0.006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之質董事長 ・晨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晨門投資董事長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 ・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91APP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董事 ・EZTable Ltd.董事 ・ViV3 Inc.董事 ・AWTH Limited 董事 ・WeMo (Cayman) Corp.董事 ・威摩科技董事 ・Bridge Mobile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富昇數位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台灣固網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

112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61-70	109.06.18	112.06.17	103.06.12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嵩全董事長 •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嘉德	男 61-70	109.06.18	112.06.17	106.06.14	—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 耀登科技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希鵬	男 51-60	109.06.18	112.06.17	108.06.12	—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阿瘦實業獨立董事 • 91APP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陳東海	男 51-60	109.06.18	112.06.17	109.06.18	—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 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 美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美國	萬家樂	女 61-70	109.06.18	112.06.17	109.06.18	—	—	—	—	—	—	—	—	•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Gemalto 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 • President of Western Union Asia • Managing Director of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 GSMA Asia Senior Advisor • Brambles & CHEP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 CEO of iSteelAsia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Christian Action Asia 董事 •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獨立董事	—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 1：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 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 3：林之晨董事前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2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2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明忠 董事長	蔡明忠先生現任富邦集團董事長及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率先宣告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電信業者，並以「超 5G 策略」，整合台灣影音巨擘「凱擘」、台灣電商第一品牌「momo 購物」以及創業加速器「AppWorks 之初創投」等集團企業，以長期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並致力於永續經營，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6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109 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20「臺灣執行長 100 強」第 13 名。擁有臺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101 年 4 月起擔任南加大董事，103 年起擔任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理事，110 年 3 月起擔任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理事長。具備豐富的法律、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0
蔡明興 董事	蔡明興先生現任富邦金控董事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數位匯流的領導品牌。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0 年獲頒 CNBC「亞洲最佳企業領袖」(Asia Business Leaders Awards，ABLA)第十屆「亞洲最佳創新領袖獎」(Asia Innovator Award)，為當年度唯一獲此榮耀肯定的臺灣企業家。105 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臺灣 CEO 50 強」，並自 106 年起連續四年獲頒《亞洲公司治理》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學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位、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學位、臺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學位、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學位，曾擔任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及陽明大學講座教授。現任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卡內基音樂廳理事、紐約大學 President's Global Council 成員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Executive Board 成員。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蔡承儒 董事	蔡承儒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曾任紐約摩根大通證券研究員，並取得全球金融界最高認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CFA)。102 年底返台後，進入富邦人壽(股)公司陸續擔任投資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特助，同時肩負發展富邦旗下體育及新創事業之責任。103 年擔任富邦育樂(股)公司總經理，管理富邦勇士籃球隊和富邦悍將棒球隊，將運動科學觀念帶入球隊，108 年首度率領富邦勇士奪得總冠軍。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3、5、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0
林之晨 董事	林之晨先生目前擔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同時於他 98 年創立的 AppWorks 擔任董事長暨合夥人。AppWorks 是大東南亞最大創業加速器與最活躍的創投機構之一，與台灣大哥大於 108 年 1 月形成策略聯盟。在 AppWorks 之前，林之晨先生是一個創業者，88 年起先後在台北與紐約共同創辦電商新創的哈酷網、AI 企業軟體新創碩網資訊、旅遊社群新創 Sosauce.com，與 3D 遊戲製作新創 Muse Games。林之晨先生畢業於台大化工、輔修經濟，於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企管碩士。自 98 年起，他固定在 MR JAMIE 網誌發表文章，每年提供啟發給全球數百萬有心創業的讀者。工作之餘，林之晨先生也積極貢獻社會，目前擔任 TiEA 台灣網路暨電商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亞洲矽谷民諮委共同召集人、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委員等。具備豐富的財務、電子商務科技、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3、4、6、8、9、10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主要法人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0
宋學仁 獨立董事	宋學仁先生自政治大學企管碩士畢業後，即獲得全亞洲僅 10 個名額的美國傅爾布萊特外籍學生獎學金，進入哈佛大學取得 MBA，曾在香港、東京和倫敦等金融中心工作。81 年擔任大華證券總經理，83 年被高盛延攬，於 87 年成為高盛集團創業第一位台灣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台灣辦事處負責人，自高盛亞洲區副董事長職任退休後，成立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領域，多項精準投資均證明投資眼光之獨到，具備豐富的財務、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鐘嘉德 獨立董事	鐘嘉德先生目前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為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擁有通訊系統及理論、無線通訊、展頻通訊等方面學術專長；曾任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深具電信產業專業背景及經歷。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盧希鵬 獨立董事	盧希鵬先生現任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企業獨董、顧問及報章雜誌專欄作家(經濟日報、經理人、科學人)。研究領域跨足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隨經濟、創新管理、戰略管理、人工智慧、FinTech 等，為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森分校工業工程博士，曾任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院長、資管系主任等，曾擔任三屆總統創新獎審查委員。具備豐富的電子商務、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陳東海先生現為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星和、新加坡電腦系統、太平洋互聯網等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投身資通訊產業 20 餘年，任職期間推動公司與知名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業務量，致力於企業內部轉型，多次帶領企業轉虧為盈，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萬家樂 獨立董事	萬家樂女士現為 LEAPMOTOR 獨立董事，曾任 Gemalto、Western Union、Motorola、GSMA、Brambles、CHEP、iSteelAsia、GTS、AT&T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參謀長、顧問等職務，投身通訊相關產業 40 餘年，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具體管理目標：

(1)女性董事至少 1 席。

(2)具備電信產業、財務、法務、商務、科技、投資及併購、金融科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等專業背景及技能之董事各至少 1 席。

3.董事會成員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4	24	✓	✓	✓			✓			✓	
蔡明興	24	24	✓		✓		✓	✓			✓	
蔡承儒	4	4	✓		✓			✓			✓	✓
林之晨	8	5	✓		✓	✓	✓					✓
宋學仁	9	9	✓		✓		✓	✓			✓	
鐘嘉德	34	6				✓			✓	✓	✓	✓
盧希鵬	6	4				✓		✓	✓		✓	✓
陳東海	13	3			✓	✓			✓	✓	✓	
萬家樂	33	3			✓	✓			✓		✓	✓

・女性占比：11.11%
・年齡占比：30-50 歲 22.22%、50 歲以上 77.78%
・國籍分布：中華民國 77.78%、新加坡 11.11%、美國 11.11%

4.本公司獨立董事 5 席，一般董事 4 席，其獨立董事占比為 5/9，已逾 1/2。其中僅蔡明忠董事長與蔡明興董事間及蔡明興董事與蔡承儒董事間互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2 月 25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8.04.01	223,000	0.006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之質董事長 ・晨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晨門投資董事長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 ・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 ・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董事 ・91APP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董事 ・EZTable Ltd.董事 ・ViV3 Inc.董事 ・AWTH Limited 董事 ・WeMo (Cayman) Corp.董事 ・威摩科技董事 ・Bridge Mobile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富昇數位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台灣固網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廷峰	男	111.11.10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副總裁 ・荷蘭銀行分析師 ・AC 尼爾森公司研究員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台灣大影視董事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董事 ・智寶國際開發董事 ・魔競娛樂董事 ・悠勢科技監察人 ・富昇數位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中華民國	詹兆源	男	108.01.31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Aplix 執行董事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參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5.09.26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固網商務長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董事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董事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昆舉	男	111.12.01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士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協理 • 拍付國際資訊總經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永豐商業銀行經理	• 富昇數位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雲	女	108.07.01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 台灣大哥大人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芃君	女	103.07.07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大影視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 • 智寶國際開發董事 • 魔競娛樂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女	104.08.03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凱擘法務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頤	男	111.08.01	—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財務金融所 •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總經理 • 將來銀行策略長 • 中租控股/中租迪和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無	—	—	—	—
財務群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家麒	男	111.09.01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 神盾財務長 • 敦泰電子董事 • 元大投顧執行副總 • Citigroup 董事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TWM Holding 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台灣大新創開發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顯宜	女	108.07.01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瑞銀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蔡祈岩	男	111.02.22	—	—	—	—	—	—	• 中南大學(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 • 星展銀行(台灣)科技長 • 信義房屋集團資訊長暨有無科技總經理 • 匯豐銀行(中國)現金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 廣橋光電(中國)執行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台灣)現金管理部協理 • 吉立通電訊執行副總暨發言人	• 富昇數位董事	—	—	—	—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8.07.25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東	男	110.07.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台灣固網副處長 • 弘運科技經理 • 台灣固網經理 • 協通電訊副理	無	—	—	—	—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中華民國	林東閔	男	111.05.06	—	—	—	—	—	—	• 宏佳騰動力科技副總經理 • 掌中未來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 台灣思悌悌系統通路經理	• 悠勢科技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戶服務部資深副總裁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郁	女	110.07.01	—	—	—	—	—	—	• 馬凱特大學廣告碩士 • 泛亞電信處長 • 電通揚雅廣告客戶經理 • 李奧貝納客戶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 2：除上表持股數外，另有持股信託，持股數如下：

林之晨 3,902 股、李廷峰 2,049 股、詹兆源 4,940 股、吳傳輝 1,295 股、洪秋雲 7,699 股、林德偉 2,239 股、李芃君 6,326 股、劉麗惠 3,643 股、吳建頤 371 股、張家麒 398 股、洪昌哲 14,870 股、朱顯宜 694 股、吳明東 8,984 股、蔡祈岩 1,295 股、林東閔 1,183 股、周震平 8,557 股、陳麗郁 1,295 股。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48,736,400	59,352,580	-	-	12,237,431	12,237,431	2,189,390	2,491,390	63,163,221 0.5729%	74,081,401 0.6719%	22,320,537	22,320,537	-	-	4,264,926	-	4,264,926	-	89,748,684 0.8140%	100,666,864 0.9130%	7,725,498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200,000	7,200,000	-	-	18,356,150	18,356,150	2,054,723	2,054,723	27,610,873 0.2504%	27,610,873 0.2504%	-	-	-	-	-	-	-	-	27,610,873 0.2504%	27,610,873 0.2504%	700,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獨立董事	陳東海																					
獨立董事	萬家樂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按其職務及職責給予不同之酬金權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註 2：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763,298 元。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3,464,062 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興、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蔡承儒	蔡明興、蔡承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之晨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林之晨、資深副總暨技術長郭宇泰、副總經理暨策略長李廷峰、副總經理暨數據長詹兆源、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張家麒、副總經理暨資訊長蔡祈岩、副總經理暨商務長林東閔、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韓昆舉、副總經理洪秋雲、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朱顯宜、副總經理吳明東、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陳麗郁、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吳建頤 離職經理人：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副總經理鄧林振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103,541,03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4,021,031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958,1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958,1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75,117,07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5,502,780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29,534,397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29,534,397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210,150,604 1.90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11,016,308 1.913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7,619,844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2,012,646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韓昆舉、吳建頤	韓昆舉、吳建頤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兆源、張家麒、林東閔 吳傳輝、洪秋雲、洪昌哲 朱顯宜、吳明東、周震平 陳麗郁、林德偉、李芃君 劉麗惠、李南玫、鄧林振	詹兆源、張家麒、林東閔 吳傳輝、洪秋雲、洪昌哲 朱顯宜、吳明東、周震平 陳麗郁、林德偉、李芃君 劉麗惠、李南玫、鄧林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俞若奚、郭宇泰、蔡祈岩	俞若奚、郭宇泰、蔡祈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李廷峰	李廷峰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2	22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林之晨	37.0%	47.0%	16.0%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80.0%	20.0%	0.0%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47.5%	35.1%	17.4%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50.3%	32.8%	16.9%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48.1%	35.6%	16.3%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50.3%	32.7%	17.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40.2%	46.4%	13.4%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47.7%	33.6%	18.7%
副總經理	吳傳輝	49.1%	34.6%	16.3%
副總經理	韓昆舉	15.5%	79.2%	5.3%
副總經理	洪秋雲	42.8%	41.7%	15.5%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4.9%	32.3%	12.8%
副總經理	朱顯宜	48.7%	34.8%	16.5%
副總經理	吳明東	48.2%	35.5%	16.3%
副總經理	周震平	55.1%	32.0%	12.9%
副總經理	陳麗郁	48.1%	35.6%	16.3%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8.7%	36.3%	15.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49.4%	35.5%	15.1%
副總經理	劉麗惠	49.5%	35.4%	15.1%
副總經理	李南玫	51.1%	33.2%	15.7%
副總經理	吳建頤	49.2%	35.8%	15.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85.2%	14.8%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之晨	—	29,534,397	29,534,397	0.2679%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	吳傳輝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吳建頤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10	111	110	111
董事酬金	121,639,846	117,359,557	129,055,258	136,703,235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70%	1.0644%	1.1745%	1.2399%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0,988,164,899	11,025,550,663	10,988,164,899	11,025,550,663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永續發展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10	111	110	111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77,056,511	210,150,604	184,016,627	218,636,152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6113%	1.9060%	1.6747%	1.9830%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0,988,164,899	11,025,550,663	10,988,164,899	11,025,550,663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2)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6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5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2/22	林之晨	111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5/6	蔡明興 蔡承儒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5/6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8/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110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0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111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10	林之晨	擬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投資AppWorks第四檔基金-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3/01 ~ 110/02/28 (下次預計於113年進行)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1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82.5小時，並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及「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課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

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由各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業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有效性之考核。
-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舞弊調查報告。
- 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並聽取業務策略發展重點報告。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鐘嘉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4	第 5 屆第 13 次	會計師續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上限新台幣 42.05 億元框架合約案			
		參與認購 100%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8 億元現金增資案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2/21	第 5 屆第 14 次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1/5/5	第 5 屆第 15 次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新台幣 40.25 億元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上限新台幣 32.96 億元框架合約			
111/6/16	第 5 屆第 16 次	參與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私募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取得 Cloud Mile Inc. secondary shares			
111/8/1	第 5 屆第 17 次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1/9	第 5 屆第 18 次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投資 AppWorks 第四檔基金-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4 第 5 屆第 13 次	1.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1/2/21 第 5 屆第 14 次	-	-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結果及其他溝通事項等進行說明 2.分享創新及智財管理國際標準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5/5 第 5 屆第 15 次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8/1 第 5 屆第 17 次	1.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3.風險管理政策修訂	1.洽悉 2.洽悉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11/9 第 5 屆第 18 次	1.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經營團隊組成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1)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6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於110年1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109/3/1~110/2/28)，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業於110年5月3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於110年8月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摘錄如下： A.總評： (a)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性別、專業、企業轉型等要素，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過半，積極任事，除法定會議外，並主動參與公司營運各項議題，與管理階層互動密切。 (b)董事會為進行企業轉型，聘任非傳統電信產業總經理，薪資報酬委員會對總經理採取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 模式，考核指標兼顧短中長期目標之達成。 (c)再度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均予以正面回應，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官網，顯示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外部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 (d)面對轉型創新過程所可能引發之風險，董事長親自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直接督導，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由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有效管理風險相關議題。 B.精進建議/執行情形： (a)因應發展新的成長曲線，除持續強化相關風險控管之外，可定期檢視內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依建議執行。 (b)另行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於107年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每年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續任，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與創新規劃。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本年度考核結果符合獨立性標準，並提報112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證券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主管10年以上之經驗，其111年度進修情形： (1)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小時) (2)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3)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4)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小時) (5)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 (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11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4.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8
	04.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氣候變遷之下的 TCFD 評估	3	
	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服務	3	
	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2.0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蔡明興 董事	03.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1.5	9.5
	04.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08.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接軌 IFRS17 實務探討	3	
	09.30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與主管機關資安監理策略分享-供應鏈資訊安全與金融服務	2	
蔡承儒 董事	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6
	12.0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林之晨 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7
	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7
	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元宇宙的資安議題與隱私問題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7
	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08.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3
	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元宇宙、NFT、Web3.0 與社群的基本概念與應用	3	
	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8
	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	
	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萬家樂 獨立董事	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7
	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11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11 年安排「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淨零碳排」、「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等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發展人才，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近期透過繼任計劃成功拔擢高階主管，111 年 11 月 10 日晉升李廷峰副總為策略長，其組建具跨國工作與專業投資能力的團隊，主導公司多起投資案，協助公司往國際市場轉型。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之晨總經理	0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7.9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10.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1.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郭宇泰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13.7
	05.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建構永續 DNA 邁向淨零大未來論壇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臺灣淨零排放的科學解方及產業契機	
	10.07	台灣通訊學會	淨零碳排永續未來研討會	
李廷峰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0.9
詹兆源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0.9
張家麒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07.0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5.5
	09.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	
	09.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11.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11.25	內部訓練	疫情下金融數位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12.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蔡祈岩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02.19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5.2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林東閔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71.9
	06.13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08.26	台灣產業創生平台	跨國在地經營菁英班	
吳傳輝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韓昆舉副總經理	12.23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5
洪秋雲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73.2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08.26	台灣產業創生平台	跨國在地經營菁英班	
洪昌哲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朱顯宜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9.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10.1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永續實務講座-如何落地執行 ESG	
	11.18	內部訓練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吳明東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周震平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陳麗郁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林德偉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李芃君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4.7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劉麗惠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11.2
	05.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建構永續 DNA 邁向淨零大未來論壇	
	05.20	內部訓練	電信結合金融科技的商機探索	
	07.08	內部訓練	OMO 虛實融合迎向新消費型態	
	10.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李南玫副總經理	05.0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0.9
吳建頤副總經理	08.16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1.4
	11.18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方式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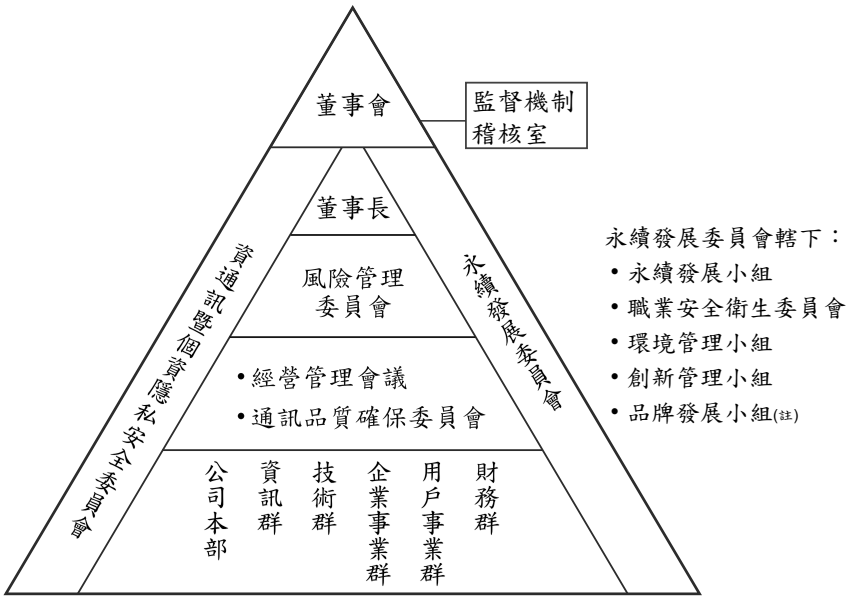

註：依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11/10提報董事會補充。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永續發展小組	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以邁向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小組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創新管理小組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品牌發展小組	落實「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主張，透過所有同仁的行為，產品與服務，內外部工作環境，以及行銷傳播，建構由內而外無縫銜接的品牌體驗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最高決策 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此外，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小組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小組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小組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官網建置小麥線上客服服務、疫情期間採 080 Home Agent 居家服務專線，服務客戶不間斷，以贏得客戶信賴。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1
美國會計師(US CPA)		1	3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3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財務分析師(CFA)		2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3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3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2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1	12	10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八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請參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3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5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5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5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5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5	第 4 屆第 6 次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0 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2/22	第 4 屆第 7 次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理人聘僱案 111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5/6	第 4 屆第 8 次	經理人聘僱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8/1	第 4 屆第 9 次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經理人聘僱案 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0 年年度員工酬勞/年中獎金發放及 111 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 110 年年度酬勞及 111 年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1/10	第 4 屆第 10 次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經理人聘僱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該單位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秘書,整合跨部門相關業務,並規劃及執行永續策略和專案。 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全面督導ESG各面向之決策制定。 轄下原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11年5月起因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每半年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治理之議案執行。 111年正式加入RE100再生能源倡議,並於同年5月由董事會通過正式對外承諾139年(西元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且與後續揭露的環境、社會議題邊界相同。 蒐研國際趨勢、標竿企業、利害關係人座談會及官網問卷分析,依重大性原則歸納24項重大性主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確認重大性主題關注程度及正負向衝擊,並經永續發展小組決議完成台灣大之重大主題鑑別。 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本公司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11年鑑別24項重大關注主題並進行衝擊分析,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策略目標。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105年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111年更名為「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暨品牌發展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整合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保護生物多樣、智慧節能六大專案團隊,每半年確實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再生能源利用五大環境管理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綠能建設與倡議、節約資源及廢棄物回收,並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進行ISO 14001、ISO 14064及ISO 50001驗證,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疇如下： (1)ISO 14001：文創總部、IDC雲端機房、台北瑞光480大樓、台北敦南大樓、高雄新衙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MOMO大樓。 (2)ISO 14064：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5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3)ISO 50001：光電大樓、雲端機房、2家直營門市。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自97年起累計回收19萬支手機，減碳達14.9萬公斤；104年起舊機換新機累計達6.7萬支，延長手機生命週期並創造4.9億經濟效益。111年推出「二手平板手機捐贈偏鄉」專案，與14家公益社團合作，盤點共1,200台手機與平板的需求，鼓勵民眾捐出堪用的二手手機或平板，台灣大負責整新後捐贈給偏鄉弱勢學童，協助他們縮短數位落差。 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生活垃圾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u>治理</u>** 「環境管理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定期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含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可即時瞭解與監督公司面臨之風險議題。 **<u>風險管理</u>** 檢視12項氣候風險，其中4項對營運衝擊較大，包含：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及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u>財務衝擊評估</u>** 挑選並評估3項重大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衝擊 (1)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預估111-119年總投入金額為126-150億元。 (2)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預估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08-119年颱風導致總損失金額達5,800萬元。
(3)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預估108-119年總投入金額為20.5億元。
<u>策略目標</u>
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五大核心策略：
(1)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
(2)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3)購買綠電
(4)自建綠能電廠
(5)綠能投資
4.環境管理小組依循環境暨能源政策制定環境目標與策略，每半年召開會議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與再生能源相關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進度。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能源耗用量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110</th><th>111 註2</th></tr>
<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_2e)</td><td>範疇一+二-地域別</td><td>275,302.34</td><td>287,472.24</td></tr>
<tr><td>範疇一+二-市場別</td><td>275,302.34</td><td>287,428.46</td></tr>
<tr><td>範疇三</td><td>350,484.78</td><td>313,385.34</td></tr>
<tr><td colspan="2">總取水量(度)註1</td><td>278,876</td><td>294,821</td></tr>
<tr><td colspan="2">廢棄物產出量(公噸)</td><td>1,625.07</td><td>1,503.42</td></tr>
<tr><td rowspan="2">能源耗用量</td><td>直接(MJ)</td><td>31,069,681</td><td>22,586,412</td></tr>
<tr><td>間接(MJ)</td><td>1,957,402,998</td><td>2,089,276,824</td></tr>
</table>
註1：總取水量來源包含自來水與雨水，追蹤修訂110年統計值。
註2：溫室氣體排放上升主因為行動網路流量、雲端機房用戶增加；本公司持續導入多元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量。
上述內容均經由 ISAE 3000 外部確信，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同 111 年永續報告書之報告邊界與範疇。</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 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1.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td><td>無差異</td></tr>
<tr><td>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2.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如生日禮金、三節禮券、自選式福利、社團活動)，每胎新生兒補助6萬元生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1萬元育兒津貼、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久任員工獎勵，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申請產假8週；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產假10週)、病假及喪假；每月10天可申請居家上班、彈性上下班時段等措施。 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持續教育同仁學習尊重差異與覺察無意識偏見，打造多元友善職場。公司同仁之薪酬、福利、升遷、訓練及就業權益等，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本公司女性佔比為49.0%、女性管理職佔比為49.0%，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35.9%。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次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從新人到高階建置完整多元訓練發展類別，藉由多樣學習發展型式，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	無差異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NCC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本公司維持「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BS 10012及ISO 27701「隱私保護管理系統」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議，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嚴格執行各項管控面要求；每半年辦理內、外部稽核，檢視落實度，確保管理水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進行各類行銷廣告，均嚴格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於內部進行適法性審核後始對外行銷。 本公司設置多元便捷之服務與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十一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 6.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11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此外，本年度報告書依據永續會計報告準則(SASB)持續揭露相關ESG資訊。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ESG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111 年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高度，並將本公司 ESG 執行現況與國際關注趨勢納入政策與守則，將「CSR 政策」與「CSR 實務守則」修訂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ESG 的指導原則。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台灣大繼創電信業之先例獨立董事席次比例過半，111 年 5 月 6 日亦率先同業由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決策，以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與廣度。除永續發展委員會外，104 年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09 年提升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之督導層級至董事會，永續發展小組不定期向各委員會溝通攸關經營風險、社會創新、資安等議題，共同促進公司永續發展。其中，永續發展小組由各事業群最高管理階層當責擔任委員，展現治理高度。自 105 年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群之 ESG 績效與薪酬連結，並於 106 年起執行董事會 ESG 績效自評，落實 ESG 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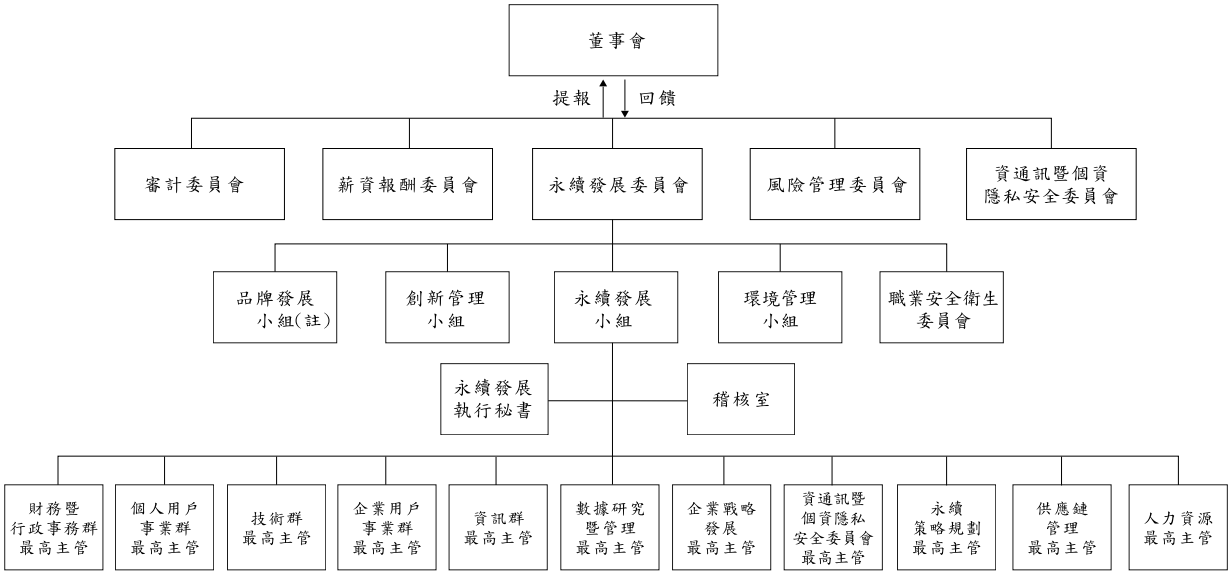

註：於 111/11/10 提報董事會增列之次級工作小組。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宣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董事會下設稽核室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禁止內線交易、洗錢防制、營業秘密及個資保護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11年度至112年2月25日參與學習人數為 32,511人次，總學習時數為8,507.4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111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6.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之落實。

7.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8.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9.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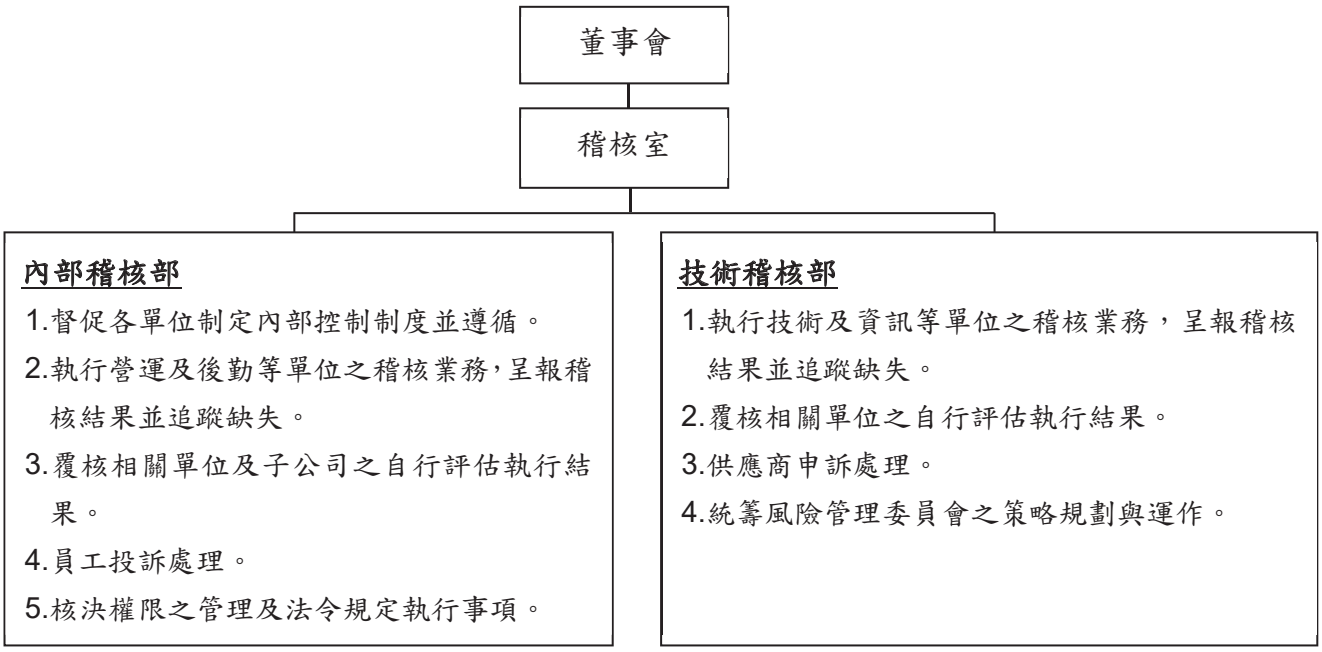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1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7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8 月 3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3 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公告。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公告。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11 年 1 月 25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2)通過 111 年度業績展望。

(3)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4)通過採購行動寬頻設備案。

(5)通過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8 億元案。

2.111 年 2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2)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決議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

(4)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3.111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2)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3)通過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4)通過追加 111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案。

(5)通過採購行動寬頻系統案。

(6)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其委員案。

(7)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4.111 年 6 月 16 日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通過參與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私募增資案。

5.111 年 8 月 1 日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通過重要營運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6.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3)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7.112 年 1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通過 112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8.112 年 2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股)公司之換股比例案。

(3)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4)決議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

(5)通過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1 億元案。

(6)通過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106.01.25	111.01.01	退職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103.04.29	111.09.01	退職
公司治理主管	俞若奚	108.04.30	111.09.01	退職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鄭淂蓁	111.01.01~111.12.31	7,890	2,940	10,830	-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稅務諮詢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0 年第 4 季起內部輪調</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培德會計師、鄭淂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051,035	100.00	—	—	433,051,035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67,500	51.00	1,708,500	40.20	3,876,000	91.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林之晨	60,000	0	0	0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111.02.22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111.05.06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111.09.0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郁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顯宜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秋雲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東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建頤(111.08.01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韓昆舉(111.12.01 就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燿熏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111.01.01 退職)	0	0	NA	NA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111.09.01 退職)	0	0	NA	NA
副總經理	鄧林振(111.11.01 退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7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67%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579,000	7.15%	—	—	—	—	無	無	
負責人：潘柏錚	—	—	—	—	—	—	無	無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667,900	5.65%	—	—			無	無	
負責人：黃調貴	—	—	—	—	—	—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2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蔡明興	93,310,663	2.65%	5,086,496	0.14%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3%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負責人：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蔡明興	93,310,663	2.65%	5,086,496	0.14%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4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負責人：蔡明忠	95,162,715	2.7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註：持股比率係以 111 年 7 月 16 日實收股本(3,519,233,603 股)計算。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2 月 25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1.02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9,233,603	35,192,336,0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7,134,640 元	—	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3485 號

112 年 2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19,233,603	2,480,766,397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7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24	406	64,243	887	65,567
持有股數	264,101,156	773,052,459	1,441,221,938	453,598,304	587,259,746	3,519,233,603
持股比例	7.50%	21.97%	40.95%	12.89%	16.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11 年 7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08	5,220,346	0.15%
1,000 至 5,000	37,614	74,082,129	2.11%
5,001 至 10,000	4,733	36,573,740	1.04%
10,001 至 15,000	1,330	16,819,568	0.48%
15,001 至 20,000	807	14,778,019	0.42%
20,001 至 30,000	690	17,620,523	0.50%
30,001 至 40,000	332	11,812,307	0.34%
40,001 至 50,000	206	9,511,324	0.27%
50,001 至 100,000	388	27,840,625	0.79%
100,001 至 200,000	210	30,388,480	0.86%
200,001 至 400,000	143	40,001,499	1.14%
400,001 至 600,000	52	24,647,157	0.70%
600,001 至 800,000	31	21,591,365	0.61%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935,691	0.62%
1,000,001 以上	199	3,166,410,830	89.97%
合　計	65,567	3,519,233,603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7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579,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667,900	5.65%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29%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3%
蔡明忠	95,162,715	2.70%
蔡明興	93,310,663	2.6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49%

註：持股比率係以 111 年 7 月 16 日實收股本(3,519,233,603 股)計算。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10	111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9.50	110.50	98.50
	最低		95.50	90.40	93.80
	平均		99.85	101.19	96.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23	22.86	—
	分配後		18.93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14,930	2,820,482	—
	每股盈餘		3.90	3.9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2)	本益比(倍)		25.60	25.88	—
	本利比(倍)		23.2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1	—	—

註 1：111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40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05,936 仟元及 30,594 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4 日	110 年 7 月 13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丙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530%
期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7 年期，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換股比例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預計換發本公司 0.03260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附附款通過，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預期合併後可提升營運績效，對日後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負責人		林清棠
實收資本額(註)		62,600,806
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		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產總額	59,492,453
	負債總額	36,321,421
	股東權益總額	23,171,032
	營業收入	5,964,731
	營業毛利	1,039,297
	營業損益	(866,020)
	本期損益	(1,278,260)
	每股盈餘	(0.21)

註：台灣之星 111 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行動、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物聯網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Broadband / FTTx)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用戶數(不含040 門號)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 24%，為國內前三大	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 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111 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65,692		6,333	103,436
111 年營業利益* (新臺幣百萬元)	10,134		2,170	4,285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收發話服務、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加值服務、線上影音、音樂串流、線上雲端電競平台、獨家遊戲代理、手遊裝置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包含穿戴式裝置及智慧家庭裝置等，並透過 OP 響樂生活套裝專案配合相關服務，打造一站式全套體驗，滿足用戶科技商品需求。

2.企業用戶事業群

提供全方位企業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基礎電信的固網及語音服務，更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5G、雲端、物聯網、資安等創新應用服務的合作夥伴。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1	
	金額	%
電信收入	46,508	71%
銷貨收入	19,184	29%
合計	65,692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1)一站式全套體驗套組：OP 響樂生活新增「遊戲玩家套裝」及「智慧家庭升級套裝」，規劃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並導入加入 Matter 協定之相關軟硬體打造智慧家庭套裝。

(2) momo 生態圈經營：持續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新增 momo 門號館、mo 幣多會員日，提供 momo 幣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運用範圍。

(3)元宇宙多元體驗：MyMoji 真人 3D 動態數位分身模型計畫與展覽 IP 合作，開放用戶的數位分身可於台灣大哥大服務平台系統中使用。

2.企業用戶事業群

(1)多雲與混合雲解決方案：結合電信優勢、Smart IT 管家及公有雲，協助客戶將私有雲建置於 IDC 機房作為 Production 環境，並利用公有雲 AI、SaaS 進行相關應用開發及測試。

(2)AI 與產業解決方案：持續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生態圈夥伴密切合作，並計畫成為 AWS Tier1 APN 成員。另與萬里雲共同提供製造業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提供數據監控、分析及雲端 AI 解決方案如預防性維護、異常偵測等，同時以 TWCC 臺灣 AI 雲為基礎，攜手虎門、Rescale 打造「工業模擬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並提供 One AI 一站式機器學習發展協作平台，協助開發者能快速準備資料、建置模型、高效的部署與維運並落地應用。

(3)5G 與車聯網：調整 5G 垂直應用聯盟夥伴合作經營，發展 5G 專網結合度高的應用和 5G 專頻專網服務。加強商用車市場推廣，累積車聯網服務市場銷售，並持續 IoT 平台新服務開發 (IoTBS、IoTA、eSIM)。

<u>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u>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服務平台」、「智慧社區」、「A1 Box 開放平台」、「HomeSecurity AI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1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155	50%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943	31%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235	19%
合計	6,333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持續導入更多 4K 超高畫質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

2.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領先業界提供 1G+Wi-Fi 6 及 Mesh Wi-Fi 6 服務，並持續開發 1G 以上超高速光纖上網。

3.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推出結合物聯網、雲端遊戲、智慧家庭等多元加值服務。

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電子商務

擁有 momo 購物網，全站超過 40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供應商各種需求。

2.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項目	111	
	金額	%
電子商務	98,607	95%
電視購物及其他	4,829	5%
合計	103,436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品牌精耕及服務升級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新品牌，並擴大如書籍及生鮮等品類的商品規模。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增強平台的獨特性。

此外，持續建設全台物流網路及擴增自有物流車隊，以強化電商最後一哩路服務，縮短配送時間。行動裝置方面將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2.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大網紅直播業務。

3.建置中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

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5G 開台即將滿三年，三大業者 5G 網路建置高峰已過，仍未有普及化之殺手級應用。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及遠傳與亞太合併案已經由 NCC 核准，目前兩案均尚未完成合併，加上市場 5G 資費普及率逐年上升，市場低價競爭情況已少見。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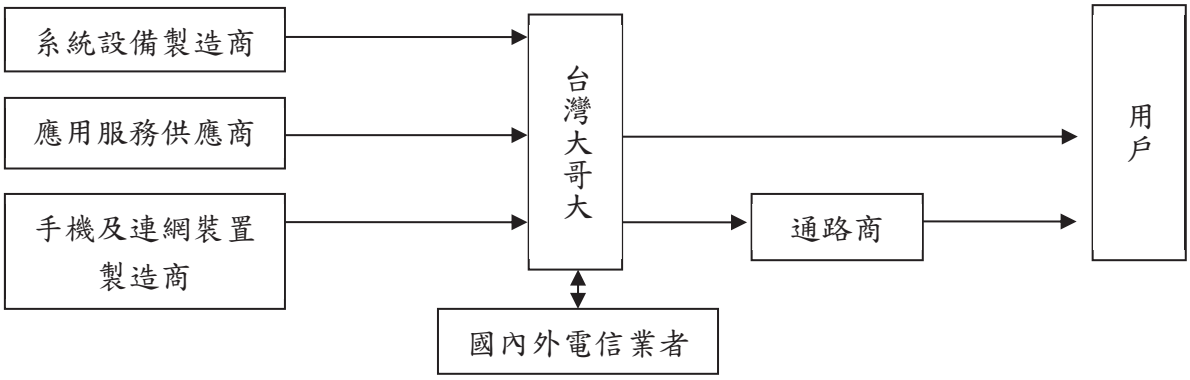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行動市場在業者專注於提升用戶貢獻，兩大合併案仍在進行中，預期低價競爭逐漸退場，競爭趨於理性，未來 5G 消費者端的戰場將轉至智慧家庭、物聯裝置與其他獨家終端及影音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疫情翻轉過往的工作及生活型態，促使通訊科技蓬勃發展，也進而帶動將雲端、物聯網、資安等應用需求增加，替電信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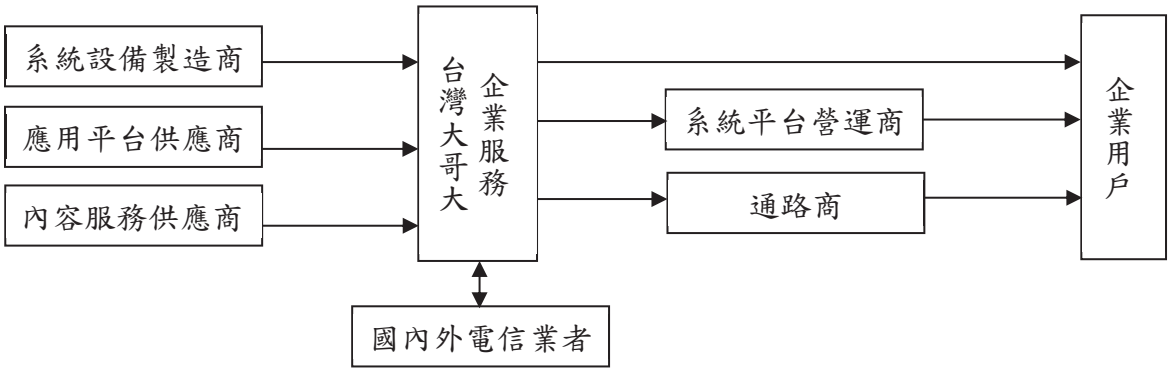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企業用戶市場，電信業者除了傳統電信服務的競爭，也有許多來自異業的競爭。而後疫情時代促進 5G 發展，也帶動包括物聯網、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城市等各種創新垂直應用商機，5G 跨領域合作更顯重要。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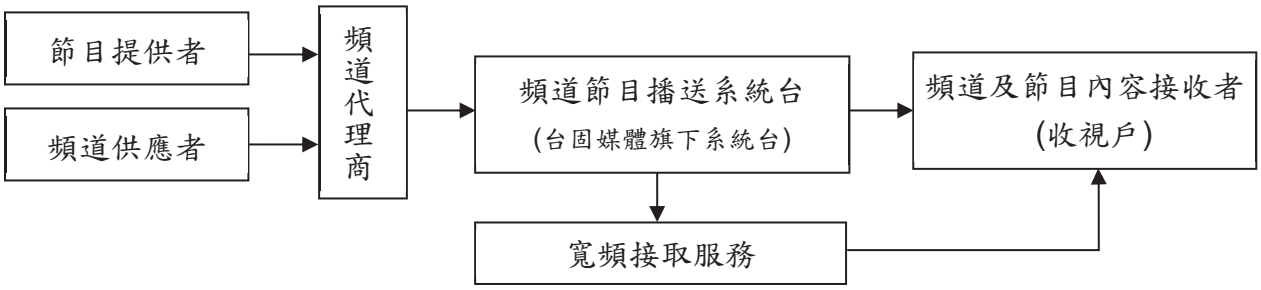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對室內涵蓋需求，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momo 為 B2C 市場的領導業者，持續佈建快捷的物流倉儲系統，提供快速的到貨服務與一站式購足的消費體驗，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與 B2C 產業進入障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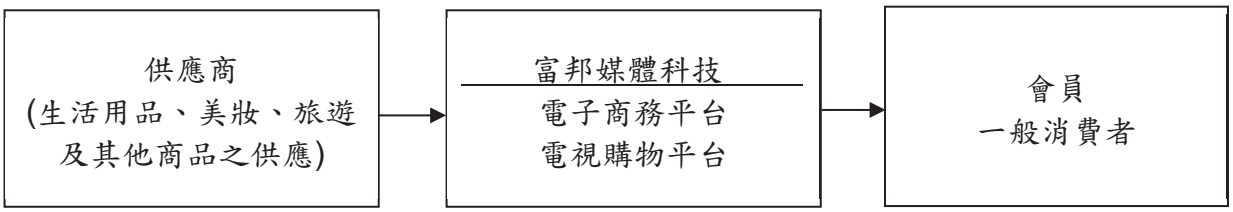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電子商務：競爭範疇已不再侷限電商通路，快速到貨與低溫配送的發展日漸成熟，共享平台與生鮮雜貨等實體通路皆為電商業者搶食之市場。

2.電視購物：新型態購物管道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業者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以及與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經費分別為 391,273 仟元與 36,790 仟元。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基於深度學習之射線追蹤模型加速運算之研究	應用深度學習技術於射線追蹤模型，以加速於三維建築物影像資料下對於基地台涵蓋範圍及接收訊號強度之估測。
MyVideo	持續擴充影音互動服務，提供隨選式多訊源直播等 5G 應用，並透過浮水印方案提升串流影片的安全性。
MyMusic	整合其他電信業者金流系統，延伸銷售通路。串接策略合作夥伴 SoundOn 節目上架系統，擴大 Podcast 節目內容。建置遊戲化行銷整合平台，增加年輕族群使用的誘因。
安全通信平台	完善 CPaaS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API 服務，除了電商外，增加運輸業的應用情境。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AI-OCR 手寫辨識	針對 13,500+中文字製作手寫資料集進行 AI 模型訓練，達成大量中文手寫字辨識功能。
myfone online 網路門市服務	以流暢的體驗流程，讓客戶以網路自助方式進行綁約與單購。
M+	建置多方視訊即時側錄，滿足壽險業親晤親簽服務。提供封閉式企業帳號，商業機密更有保障。
商品配送電話代碼化轉接系統及其管理方法	消費者電話號碼透過轉換代碼，達成可有效保護關鍵個資之外，又能夠讓供應商及物流業者依然可以在商品配送期間，順利聯絡消費者之效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一站式全套體驗商品類型(OP 響樂生活套裝)，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以 Matter 串聯跨品牌 IoT 產品打造更多元的智慧家庭套裝，驅動用戶選擇更高資費，強化客戶黏著度。

2.以多元影音娛樂服務包裝獨家電信專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以爭取擴大 5G 用戶數，包含獨家代理的國際級 Disney+服務及電信獨家搭贈 YouTube Premium 服務，在自有 MyVideo 服務也持續內容投資塑造獨特性。

3.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創造 5G 銷售優勢，新增 momo 門號館、mo 幣多會員日，並導入 momo 幣可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 momo 幣運用範圍，強化 momo 幣生態圈經營，創造集團綜效。

4.布局行動遊戲產業取得商機，代理發行英雄聯盟 PC 版本，擴大遊戲玩家族群，加強與雲端遊戲廠商及通路商合作，並與羅技雲端遊戲掌機獨家電信合作綁定 GFN 銷售。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成為智慧家庭領導品牌：以台灣大哥大智慧家庭品牌，為用戶整合網路環境、智慧家電/裝置、數據與服務，提供完整家戶智慧化服務。To C 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

品、服務、通路)；To B 成為打造智慧宅之核心合作夥伴品牌。

2.持續關注元宇宙產業發展，元宇宙社交平台、VR、AR、MR、XR 適用硬體相關市場資訊，保持開放合作機會，創造出 Web3 新世代的應用服務，讓民眾使用自己的數位 avatar 進入元宇宙世界。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開發製造、零售、醫療、金融、政府等多元產業解決方案，以自身 5G 技術實力整合合作夥伴應用服務，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2.積極推廣雲端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上雲需求。

3.於企業產品推廣中落實永續價值，深耕品牌 ESG 發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推出符合不同產業需求之創新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提升企業客戶營運效率，拓展國外市場。

2.持續開發多元雲端商機，加速 AI 的實際應用，協助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

3.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客戶與產品之間的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2.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並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2.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直播業務與社群和會員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UI (User Interface)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來擴大產業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地位。

2.電視購物：積極拓展海外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能互相跨國導出/導入；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和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11 年 10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9.2%，雖市場高度飽和，惟隨 5G 應用崛起，物聯網、寬頻、穿戴裝置、家庭智慧裝置等需求與日俱增，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三) 競爭利基

1.集團資源綜效

集結集團資源「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進行策略合作，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增客群，放大用戶使用場域並建立共榮生態圈，深化用戶黏著度。

2.多元創新服務

針對用戶痛點與使用情境推出各式服務，如多元 OTT 影音、雲端/線上遊戲、電信結合電商消費回饋，並依用戶需求包裝各類科技服務裝置/商品，提供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提升有感價值與品牌差異性。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5G 應用服務多元，將推動各種加值服務興起並提升營收。

(2)懶人經濟興起，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解決用戶痛點提升品牌價值。

(3)智慧家庭與高齡化社會，推升相關需求與商機，如居家安全。

2.不利因素

(1)用戶普遍對於智慧家庭認知度不高，涉入程度低。

(2)國內物聯網相關產品製作成本仍偏高，較難符合用戶願付價格之期待。

(3)元宇宙已成顯學，尚未有元宇宙殺手級應用或平台出現，缺少黏著民眾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娛樂的必需性。

3.因應對策

(1)透過 Google 品牌力，持續吸引智慧家庭潛在用戶，以交叉銷售方式吸引用戶升級為智慧家庭。

(2)廣納台灣家電品牌，協助升級產品為 IoT，共同發展智慧家庭市場。

(3)透過 MyMoji 建模艙與手機建模，提供用戶跨領域服務，輕鬆體驗元宇宙。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11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4 國 411 網、GPRS 194 國 374 網、3G 183 國 353 網、4G 122 國 215 網及 5G 56 國 82 網。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根據 IDC 《2022-2026 年亞太地區(不含日本)5G 企業服務預測》報告中顯示，亞太區(不含日本)5G 企業服務市場快速飛升，5G 服務收入 115 年將達到 80 億美元，年複合

成長率為 137%。而 IDC 預測 112 臺灣 10 大 ICT 趨勢也提到，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發展、國際政治緊張將加速 AI 落地、數位雙生、資料上雲及資安需求。

(三) 競爭利基

1.優質服務品牌形象與顧客關係：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從客戶角度思考，為客戶量身訂製一次到位、一站購足的整合式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創造最大效益，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及廣大集團資源，雲端 IDC 機房亦為國內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3.產業生態系夥伴資源：能將電信通訊網路優勢有效整合合作夥伴資源，替企業客戶量身打造產業解決方案。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後疫情時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腳步，電信擁有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優勢，同步帶動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提升。

(2)資策會預測 112 年十大趨勢中指出，未來淨零轉型、永續 ESG 與落實數位轉型的重要性將更為提升，本公司已積極投入永續經營，同時具備完善的企業數位轉型工具，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2.不利因素

(1)現今行動上網普及，市話服務持續衰退，快速被網際網路電話取代。

(2)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

3.因應對策

持續追求創新，積極開發跨領域結盟機會，攜手各領域合作夥伴打造產業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打造更全面的 5G、雲端、物聯網、資安服務，攜手客戶於數位轉型浪潮下產業升級，加深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超過五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2.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擁有高速寬頻網路、Wi-Fi 6 上網傳輸優勢。

2.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3.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2)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3)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2.不利因素

(1)NC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2)雖跨區經營競爭力道趨緩，用戶流失風險仍存在。

(3)OTT 平台崛起、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產業經營不易。

3.因應對策

(1)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2)依市場需求領先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1G+Wi-Fi 6 光纖上網後，再於 A1 Box 新上架智慧家庭、GeForce NOW 雲端遊戲、Disney+ 串流影音等服務。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三) 競爭利基

1.B2C 電子商務規模為國內第一大，且持續擴大領先地位，故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2.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3.充份運用集團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行動支付與智慧倉儲建置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台灣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另與電商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網購滲透率佔比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另外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3.因應對策

(1)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

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委外檢驗方式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111,786	12	非關係人	A 公司	13,176,835	11	非關係人
	其他	95,569,791	88		其他	111,443,330	89	
	進貨淨額	108,681,577	100		進貨淨額	124,620,165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270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40,216,905	7,482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41,202,847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33,294 仟分鐘	443,466	215,900 仟分鐘	435,182
	長途網路(註 1)	77,488 仟分鐘	51,738	69,246 仟分鐘	47,206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27,997 仟分鐘	485,141	18,973 仟分鐘	484,963
數據通信		243 仟線	2,652,809	290 仟線	2,845,478
銷貨收入(註 2)		—	104,122,968	—	118,931,066
其他收入		—	8,136,506	—	8,259,370
合計			156,109,533		172,206,112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5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925	9,389	9,351
	本公司	3,739	3,824	3,807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7%	0.17%	0.16%
	碩士	12.80%	12.68%	12.79%
	大學	60.74%	60.93%	60.82%
	大專	14.39%	13.63%	13.75%
	高中以下	11.90%	12.59%	12.48%
平均年歲		38.27	38.57	38.72
平均服務年資		8.32	8.37	8.47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及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舊機換新機、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購物補助、強身健體補助、團險自費加保補助、健檢補助等各項補助。

(四) 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33,966,678 元，總計受訓 666,645 人次，總時數 550,842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

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道德行為準則、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人文關懷電影院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12 年 1 月累計金額約 703,894 仟元。

(二)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11 年度提撥 164,292 仟元。

(三)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一) 恪遵法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標準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風險。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邀請員工或代表參與諮詢及溝通，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四) 友善環境：提供安全健康工作條件，預防職業傷害及保障健康。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六) 持續改善：決定優先推動之面向及行動方案，設立量化目標並定期追蹤指標。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 總公司已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2018)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定期辦理健康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六) 每半年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風險。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111 年職災案件(註 1)：與有害物接觸 2 件，跌倒 1 件，共計 3 件。將持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意識、修訂安全規範及環境安全改善，以降低發生率。

年度	111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3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2)	0.39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3)	2.98	0

註 1：依勞動部公佈之重要失能傷害統計指標，統計數字不含職場外之交通意外事故。

註 2：失能傷害頻率 (FR) $= \d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人次】

註 3：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d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每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的總損失日數】

柒、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現行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制，將資通安全風險納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由總經理兼任資通安全長，率領第一級控管機制，設置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負責督導及審查資通安全執行、監督及管理事宜；另設置第二級控管機制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審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二) 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設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含總經理或指定之代理人之主任委員一名與各營運功能面委員數十名，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另依法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十餘員，執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三) 資通安全政策

已訂定並定期(每年)審查資通安全政策，以維護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期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四) 具體管理方案

採用以下四大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維護，並投保資安險，以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1. 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臺 C-ISAC(通訊傳播領域-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2. 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 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 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五)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於建設整體經費中分配資通安全預算一定比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無因此遭受損失與影響，將持續推動資通安全作業，以為預防措施。

捌、重要契約

112 年 2 月 25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01.31~113.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04.14~113.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3.11.27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2~114.06.01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5~112.12.25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6.01~114.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9.11.01~112.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11.01~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8.09.20~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5~112.05.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合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迄今 112.03.15 簽署增補協議	取得台灣之星百分之百股權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採購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2.6.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5.1~112.6.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承攬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5	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電視購物節目播送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委託並授權將電視購物廣告節目於有線電視網路之收視戶公開播送	保密條款
租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2.07.31	momo 總公司大樓租約	保密條款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22.05.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11.1.28~121.07.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流動資產		29,068,887	29,905,700	32,092,794	38,652,038	41,439,100
投資		6,199,506	6,723,913	4,256,640	5,856,891	7,761,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5,960	36,182,005	42,479,314	43,439,740	44,247,993
無形資產		62,175,645	59,078,475	85,766,511	81,327,563	76,871,365
其他資產		11,367,030	22,029,866	19,989,343	21,706,295	22,751,317
資產總額		147,667,028	153,919,959	184,584,602	190,982,527	193,071,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3,503	44,522,956	58,532,319	59,486,772	69,568,116
	分配後	57,249,726	57,873,424	70,631,100	71,614,845	(註 1)
非流動負債		37,789,829	35,220,728	54,062,071	58,218,757	50,652,7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673,332	79,743,684	112,594,390	117,705,529	120,220,886
	分配後	95,039,555	93,094,152	124,693,171	129,833,60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股　　本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分配後	12,580,692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分配後	29,508,992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註 1)
其他權益		(95,381)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6,158,984	6,625,112	7,743,245	8,380,0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93,696	74,176,275	71,990,212	73,276,998	72,850,780
	分配後	52,627,473	60,825,807	59,891,431	61,148,925	(註 1)

註 1： 11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流動資產		17,738,839	16,835,738	16,039,175	16,800,099	19,397,247
投資		43,791,521	45,171,026	47,242,230	47,874,612	51,164,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49,874	19,711,168	25,327,616	25,967,927	24,806,240
無形資產		41,053,072	38,300,915	65,347,011	61,234,729	57,114,882
其他資產		10,229,894	19,087,499	16,914,811	18,105,193	19,092,221
資產總額		135,063,200	139,106,346	170,870,843	169,982,560	171,575,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842,446	42,009,716	57,436,944	52,284,013	62,137,094
	分配後	56,208,669	55,360,184	69,535,725	64,412,086	(註 1)
非流動負債		32,339,234	29,079,339	48,068,799	52,164,794	44,967,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81,680	71,089,055	105,505,743	104,448,807	107,104,709
	分配後	88,547,903	84,439,523	117,604,524	116,576,880	(註 1)
股　　本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分配後	12,580,692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分配後	29,508,992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註 1)
其他權益		(95,381)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分配後	46,515,297	54,666,823	53,266,319	53,405,680	(註 1)

註 1： 11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118,732,328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3	172,206,112
營業毛利	34,416,594	32,808,735	31,445,736	31,374,597	33,225,222
營業利益	18,162,042	17,193,335	16,056,160	16,053,041	16,892,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825)	(611,525)	(598,369)	(471,466)	(701,497)
稅前淨利	17,689,217	16,581,810	15,457,791	15,581,575	16,191,242
本年度淨利	14,485,768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54	487,173	(853,669)	667,222	42,69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584,322	13,779,040	11,540,109	13,492,431	13,014,1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3,596	810,700	1,107,225	1,837,044	1,945,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6,254	807,643	1,126,005	1,829,730	1,945,767
每股盈餘	5.01	4.51	4.01	3.90	3.9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65,545,627	62,426,270	56,890,204	59,844,804	61,027,806
營業毛利淨額	22,528,422	20,285,294	17,661,456	15,047,344	14,796,158
營業利益	10,465,707	9,198,843	7,598,398	5,820,790	5,636,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56	4,963,642	5,043,606	5,849,627	6,296,129
稅前淨利	15,537,063	14,162,485	12,642,004	11,670,417	11,932,869
本年度淨利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896	490,230	(872,449)	674,536	42,7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每股盈餘	5.01	4.51	4.01	3.90	3.9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淂蓁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108	109	110	1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5	51.81	61.00	61.63	62.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51	285.33	281.14	284.88	260.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40	67.17	54.83	64.98	59.57
	速動比率(%)	58.59	53.39	43.86	53.26	47.10
	利息保障倍數(%)	3,039.18	2,984.90	2,598.88	2,581.88	2,296.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8	14.81	15.66	18.61	19.90
	平均收現日數	25.92	24.64	23.30	19.61	18.34
	存貨週轉率(次)	12.70	12.92	12.70	15.27	1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0	12.44	11.54	11.47	10.72
	平均銷貨日數	28.74	28.25	28.74	23.90	2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3.32	3.38	3.63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0	0.78	0.83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7	8.83	7.62	7.10	7.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1.84	19.21	16.92	16.79	1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66	47.25	44.01	44.28	46.01
	純益率(%)	12.20	10.68	9.33	8.22	7.53
	每股盈餘(元)	5.01	4.51	4.01	3.90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09	67.87	54.23	50.76	4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7	112.96	121.06	121.26	121.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7.58	8.09	7.75	7.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2.93	3.01	3.16	3.10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1.04	1.05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108	109	110	1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8	51.10	61.75	61.45	6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47	492.60	447.87	453.25	44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43	40.08	27.92	32.13	31.22
	速動比率(%)	37.24	31.97	23.17	26.50	24.94
	利息保障倍數(%)	2,700.99	2,603.12	2,145.09	1,903.84	1,679.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3	9.32	8.53	9.17	9.09
	平均收現日數	39.12	39.16	42.79	39.80	40.15
	存貨週轉率(次)	6.23	6.87	6.09	8.02	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7	27.34	20.79	21.20	21.01
	平均銷貨日數	58.58	53.12	59.93	45.51	5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2.98	2.53	2.33	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4	0.37	0.35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9.14	7.60	6.75	6.81
	權益報酬率(%)	21.84	19.21	16.92	16.79	1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38	40.36	35.99	33.16	33.91
	純益率(%)	20.81	19.99	19.84	18.36	18.07
	每股盈餘(元)	5.01	4.51	4.01	3.90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48.38	35.97	31.47	2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1	89.37	97.27	93.56	9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93	3.57	2.11	1.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9	3.92	4.46	5.77	6.09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9	1.13	1.15
111 年度因年底存貨備貨量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3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7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投資增加：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652,038	41,439,100	2,787,062	7.21
投資	5,856,891	7,761,891	1,905,000	3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740	44,247,993	808,253	1.86
無形資產	81,327,563	76,871,365	(4,456,198)	(5.48)
其他資產	21,706,295	22,751,317	1,045,022	4.81
資產總額	190,982,527	193,071,666	2,089,139	1.09
流動負債	59,486,772	69,568,116	10,081,344	16.95
非流動負債	58,218,757	50,652,770	(7,565,987)	(13.00)
負債總額	117,705,529	120,220,886	2,515,357	2.14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	-
資本公積	16,903,239	15,326,778	(1,576,461)	(9.33)
保留盈餘	44,978,937	43,380,772	(1,598,165)	(3.55)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1,540,759)	(29,429,130)	2,111,629	(6.69)
非控制權益	7,743,245	8,380,024	636,779	8.22
權益總額	73,276,998	72,850,780	(426,218)	(0.58)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800,099	19,397,247	2,597,148	15.46
投資	47,874,612	51,164,875	3,290,263	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7,927	24,806,240	(1,161,687)	(4.47)
無形資產	61,234,729	57,114,882	(4,119,847)	(6.73)
其他資產	18,105,193	19,092,221	987,028	5.45
資產總額	169,982,560	171,575,465	1,592,905	0.94
流動負債	52,284,013	62,137,094	9,853,081	18.85
非流動負債	52,164,794	44,967,615	(7,197,179)	(13.80)
負債總額	104,448,807	107,104,709	2,655,902	2.54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	-
資本公積	16,903,239	15,326,778	(1,576,461)	(9.33)
保留盈餘	44,978,937	43,380,772	(1,598,165)	(3.55)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1,540,759)	(29,429,130)	2,111,629	(6.69)
權益總額	65,533,753	64,470,756	(1,062,997)	(1.62)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係老舊設備汰換報廢損失增加。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6,109,533	172,206,112	16,096,579	10.31
營業成本	124,734,936	138,980,890	14,245,954	11.42
營業毛利	31,374,597	33,225,222	1,850,625	5.90
營業費用	16,005,557	17,143,477	1,137,920	7.11
營業利益	16,053,041	16,892,739	839,698	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466)	(701,497)	(230,031)	48.79
稅前淨利	15,581,575	16,191,242	609,667	3.91
本年度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6,203	1.14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9,844,804	61,027,806	1,183,002	1.98
營業成本	44,797,460	46,231,648	1,434,188	3.20
營業毛利淨額	15,047,344	14,796,158	(251,186)	(1.67)
營業費用	9,812,496	9,771,507	(40,989)	(0.42)
營業利益	5,820,790	5,636,740	(184,050)	(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9,627	6,296,129	446,502	7.63
稅前淨利	11,670,417	11,932,869	262,452	2.25
本年度淨利	10,988,165	11,025,551	37,386	0.34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 5G 專案申辦方面，預期 OP 響樂生活套組可驅動用戶選擇更高資費，強化客戶黏著度。待主管機關同意與台灣之星合併案後，有利於擴大規模經濟，創造更多整合綜效，進一步增加營收與 EBITDA。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95,542	29,576,551	(618,991)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8,497)	(11,631,753)	(1,993,256)	2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2,014)	(18,413,364)	(2,481,350)	15.57
匯率影響數	(797)	1,281	2,078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4,624,234	(467,285)	(5,091,519)	NM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增資子公司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1,660	15,771,527	(680,133)	(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540	(978,543)	(1,762,083)	NM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1,183)	(14,241,722)	2,909,461	(16.96)
本年度現金增加	84,017	551,262	467,245	556.13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4,934,740	30,419,001	29,875,053	15,478,688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1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10,145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防範網路詐騙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偽冒網站偵測模型。
門市外撥錄音系統	開發電話外撥與錄音系統，提供實體門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工具。
用戶風險偵測系統	使用大數據及新的規則引擎技術，分析客戶的電信/非電信服務使用及交易紀錄，以偵測客戶的異常使用行為。
大哥付-審查與互動行銷	大哥付你分期為滿足用戶對「大額消費」的分期需求，建置審查系統以便控管大額交易及調升額度的風險，為用戶提供更合用的分期服務。 藉由遊戲化的方式與用戶互動，增加開啟服務的次數，並可在其中置入商品銷售及廣告。
M+	M+大型視訊會議系統研發，提供企業等級的視訊會議系統及共享協作機制，讓更多人次可同時進行視訊會議、群聊、投票、協作白板討論等。
MyVideo	新增劇院級的串流影音格式支援，並提升各裝置觀看的加密安全性與順暢性。
MyMusic	強化網購通路的功能，發展 Podcast 社群服務，以及連結 mo 幣生活圈。
安全通信平台	完備管理介面，並簡化整合方式，降低客戶導入服務的門檻。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智能化商品主題標籤	Hashtag 是用來表達商品特性的詞彙組合。使用者點擊 Hashtag，可以連結到同分類下有相同 Hashtag 的商品。可用於商品推薦，是先前沒有的推薦模式。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448,587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111 年 7 月 1 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成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 NCC 認定七家電信事業，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受理電信消費者申訴，並新增調處機制，以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NCC 則依法監督管理，僅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之時，得逕行介入處理消費爭議。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配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秉持維護用戶權益保障，妥善處理用戶申訴案件。

(二) 政府將於 112 年開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受理申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主管機關預計於 112 年開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的受理申請，目前研擬中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涉及介接公眾網路、開放基地臺共用等。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就草案內容與主管機關溝通；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將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的市場。

(三)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成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自 NCC 移撥職掌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普及服務、無線電頻率規劃、號碼與網址管理、通訊產業輔導獎勵，及通訊事業相關基金管理等業務，NCC 則轉型為獨立監管單位，並新增網路傳播治理及內容分級等相關政策擬定及監督管理之職責。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兩部會間之業務調整分工，並與監理機關維持有效溝通。

(四) 低軌衛星固定通訊服務之頻率開放申請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發展部開放商用衛星通信頻率，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公布「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自 111 月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受理業者申請，開放 Ku/Ka 頻段(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供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使用。將可藉由在偏鄉離島建置傳輸基地臺之回傳電路，來增進偏遠地區涵蓋；並提供緊急狀況時之基地臺備援電路，以強化電信網路韌性。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與政府部門及國際衛星服務提供業者，共同研擬相關測試及驗證機制。

(五) NCC 核定 111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1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61 元/Mbps 降至 51 元/Mbps，降幅約 16.39%，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強化全球網絡，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六) NCC 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核定調降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環境，NCC 決議調降行動電話撥打固網市話時，行動電話業者應支付之固網接續費率，由原每分鐘新臺幣(下同)一般時段 0.4383 元/減價時段 0.2184 元，調降為一般時段 0.4349 元/減價時段 0.2059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推動 5G 相關應用服務，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產業變化

111 年其他主要業者因頻譜交易案和共頻共網案而增加頻寬，且持續大幅擴建 5G 基站台數，導致 4G 頻寬與 5G 站數與競業有所落差；而台灣大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因仍需由主管機關續行審議，網路擴建規模及時程均受到影響。

2.因應措施

分析用戶實際需求，大部分使用情境並不要求極速上網，優先針對都會區及高使用量地點進行擴充，短期內提升大部分用戶上網感受，縮小與競業差異，並積極建設 N700 提升 5G 涵蓋；待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案獲正式核准後，將立即執行網路整合，以最大化利用頻譜及 4G/5G 基站資源，發揮合併綜效。

(二) 語音業務變化

1.產業變化

111 年 8 月各家業者宣布免費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除了申辦 VoLTE 語音服務用戶數大幅成長，主管機關也積極規劃業者關閉 3G 網路，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已承諾於 113 年 6 月關閉 3G 網路，台灣大亦在規劃全面關閉 3G 網路。有鑑於此需加速進行網路設備建置與擴充，預期將增加相關建設費用。

2.因應措施

因應 VoLTE 語音用戶成長，持續進行語音核心網路容量擴充與建置異地備援，以強化網路的可靠性與強韌性。待全面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將規劃關閉 3G 網路以減少維運及電力相關費用支出，並移出相關頻譜資源給 4G/5G 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與體驗。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一個挑戰，影響層面從亦可能從個人層級提升到企業社會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另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1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6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併法等相關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附附款通過，其中 1GHz 以下 10MHz 超頻頻譜，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主無償繳回，該附款同時要求若不自主無償繳回，應於期限前改以交換或移轉方式處理超頻，本公司認為此頻譜附款有悖行政程序法，且交換與否需視競業意願，實不可控於我方，因此窒礙難行。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亦責成經營團隊研議是否提起行政救濟。此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主管機關等核准始能成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1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

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以 242,153,783 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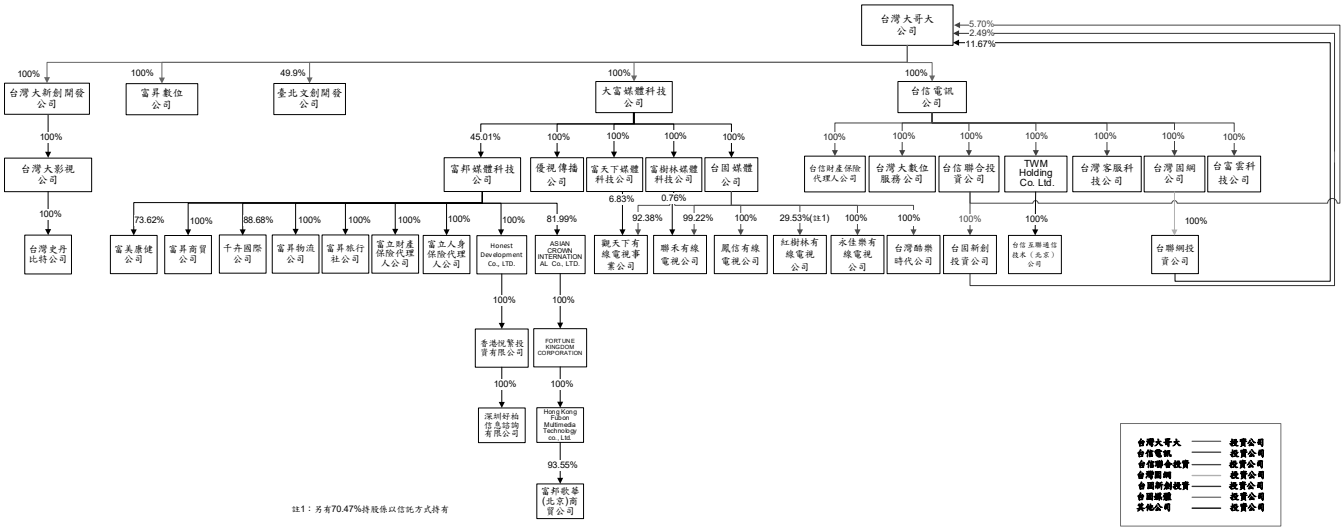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330,510,35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30,000,000	資訊服務業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200,000,000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1,300,000	電影片製作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2,184,912,6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 3,000,000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300,000	電影片製作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147,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873,735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4 樓	100,000,000	化粧品批發業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8 樓	250,000,000	物流運輸業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9.07.30	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站前 1 號 14 樓之 6	100,000,000	商品批發業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300,000,000	商品批發零售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九龍廣東道 535 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香港九龍廣東道 535 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彩田路 3069 號星河世紀 A 棟 3207A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 241 號 2 幢 2 層 244 室	RMB 77,500,000	商品批發業

註：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經營之業務橫跨電信、有線電視、媒體及娛樂、電子商務等，豐富的集團資源與天賦有利於虛實通路整合、跨產業產品組合與交叉銷售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502,970,309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33,051,035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33,051,035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家麒	433,051,035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薛昭信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蔡承媛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宋良政	-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3,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祈岩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李廷峰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韓昆舉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張家麒 (註 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家麒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麗郁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乃萍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劉建倫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惠玟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郭乃萍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傳輝	-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林之晨	1,1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李芃君	1,1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李廷峰	1,13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 代表人：郭乃萍	1,13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乃萍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乃萍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鄭豐展(代理)	-	-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家麒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承儒	98,353,639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23,008,800	10.53%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獨立董事	王傑	-	-
	總經理	谷元宏	6,161	0.0028%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家麒	4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郭宇泰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廷峰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吳傳輝	USD 3,000,000	100.00%
	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家麒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宇泰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張家麒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林之晨	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李芃君	3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李廷峰	3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影視 代表人：郭乃萍	3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4,7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芃君	14,7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14,7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明杰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楊明杰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佧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佧 代表人：李耀東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林久翔	-	-
	獨立董事	王秀蘭	-	-
	總經理	李耀東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周鴻均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家麒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勝宏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郭乃萍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9,735,459	81.99%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林啓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呂鈺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李力安 (註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林牧潔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邱靖雅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呂鈺萍 謝友甄	8,867,500 - 8,867,500 8,867,500 8,867,500 - -	88.68% - 88.68% 88.68% 88.68%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莉蓉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合壎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王莉蓉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余靜宜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余靜宜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邱靖雅 呂鈺萍 邱靖雅	22,085,000 22,085,000 22,085,000 100,000 100,000	73.62% 73.62% 73.62% 0.33% 0.33%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USD 11,594,429	100.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谷元宏 (註 1)	USD 11,594,429 -	100.00%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谷元宏 (註 1)	HKD 16,600,000 -	100.00%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事 總經理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谷元宏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呂鈺萍 謝友甄	RMB 11,000,000 RMB 11,000,000 -	100.00% 100.00%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偉釗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林啓峰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RMB 5,000,200 RMB 72,499,800 RMB 72,499,800 -	93.55% 93.55% 93.55% 93.55% 6.45% 93.55% 93.55%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 TWM Holding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註 3：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79,330,938	308,425	79,022,513	-	(1,111)	3,905,482	7.76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2,550,029	3,459	22,546,570	-	(193)	3,173,222	75.44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0,510	4,643,170	38,172	4,604,998	-	(10,091)	120,947	0.39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7,109,788	3,185,961	3,923,827	578,474	207,393	115,316	0.30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788	4,034	26,754	-	(4,076)	(3,246)	(1.0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6,272,213	4,733,548	51,538,665	9,724,861	4,345,995	3,538,184	1.6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94,657	339,645	155,012	1,056,670	59,298	48,442	19.50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41,941	45	241,896	-	(154)	19,397	19,396,391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6,304,386	409,652	25,894,734	410	256	2,120	0.01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39,744	36,700	103,044	220,947	10,322	8,651	3.46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3,824	113,253	110,571	350,495	125,463	100,571	201.14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74,604	328,002	246,602	472,033	25,886	67,009	3.35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631,051	3,369,481	10,261,570	3,577,281	1,811,759	1,598,631	6.92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475	51	17,424	-	(132)	123	0.08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7,963	78	97,885	-	(158)	2,231	0.25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1,099,020	710,442	388,578	1,050,562	163,465	126,931	6.9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913	26,108,186	16,292,811	9,815,375	103,403,362	4,143,236	3,434,626	15.72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11,063	9	11,054	-	(149)	(184)	(0.16)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8,890,444	994,631	37,895,813	-	(76)	(76)	(0.19)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2,175	83,475	73	83,402	-	(370)	1,381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8,296,422	212,180	8,084,242	2	(76)	(76)	(0.00)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300	254	-	254	-	(89)	(46)	(1.53)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80,542	58,223	222,319	275,891	50,530	43,930	2.99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463,701	418,777	44,924	739,802	(62,972)	(61,672)	(1.82)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596,830	231,379	365,451	399,064	29,312	24,943	1.18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565,160	424,764	1,140,396	1,104,762	144,465	122,399	1.8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98,427	335,259	1,863,168	609,125	38,534	33,236	0.1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23,172	214,054	709,118	431,235	39,139	34,946	0.6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364,890	21,352	-	21,352	-	(104)	(3,448)	(0.29)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560,502	-	560,502	-	-	(99,495)	(4.57)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59	337	2,922	339	(2,276)	(2,280)	(4.56)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1)	5,000	15,543	2,560	12,983	12,372	4,358	3,515	7.03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17,929	171,317	46,612	8,816	6,090	5,577	1.86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77	1,854	31,523	38,303	(5,813)	(5,790)	(0.58)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73,093	198,680	374,413	915,827	146,473	118,512	4.74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5,159	46,760	98,399	268,552	(3,323)	(2,380)	(0.24)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2,089	8,037	304,052	35,514	3,941	4,232	0.14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56,500	16,913	-	16,913	-	-	(3,834)	(0.33)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356,500	16,913	-	16,913	-	(126)	(3,834)	(0.33)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560,502	-	560,502	-	-	(99,495)	(5.99)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8,411	531,879	-	531,879	-	(221)	(100,135)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41,076	14,473	5,378	9,095	5,843	(9,408)	(4,943)	不適用

註 1：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30.725 平均匯率 29.788，港幣匯率 3.942 平均匯率 3.804，人民幣匯率 4.401 平均匯率 4.4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11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 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 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 98 年 9 月 19 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u>銷貨收入</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鄭淂蓁

鄭淂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4,934,740	8	$ 15,402,025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9,824	-	268,393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092,822	3	4,667,27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711,033	4	7,381,414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6,760	-	383,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359,268	2	2,734,657	2
130X	存貨（附註九）	8,101,340	4	6,440,11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572,104	-	527,3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46,289	-	665,6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20	-	182,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39,100	21	38,652,038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15	-	273,76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86,843	3	3,702,635	2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397,742	3	5,199,7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1,794,033	1	1,880,4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44,247,993	23	43,439,74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9,784,277	5	9,059,85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34,429	2	2,591,691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56,178,122	29	60,493,425	3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874,135	3	5,015,0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5,978	-	709,744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二）	1,913,755	1	1,828,3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73,125	-	358,57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972,011	1	1,958,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32,566	79	152,330,489	80
1XXX	資產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550,000	11	$ 20,51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092,395	2	4,597,793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079,999	1	1,894,82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707	7	11,618,449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150	-	338,5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0,373,509	5	11,000,3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7,557	1	2,549,382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0,467	-	74,00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693,801	2	3,540,466	2
2310	預收款項	164,474	-	65,6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9,772,757	5	273,4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42,300	2	3,023,8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68,116	36	59,486,772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97,845	-	89,4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1,481,943	16	37,475,49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282,531	3	8,556,973	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40,590	1	1,392,3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78,223	1	1,20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6,155,641	3	5,552,8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08,631	-	463,5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0,619	1	1,263,8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747	1	2,219,9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52,770	26	58,218,757	31
2XXX	負債合計	120,220,886	62	117,705,529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18	35,135,20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8	16,903,2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7	31,500,47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5)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470,756	34	65,533,75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4	7,743,245	4
3XXX	權益合計	72,850,780	38	73,276,998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172,206,112	100	$156,10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138,980,890	81	124,734,936	80
5900	營業毛利	33,225,222	19	31,374,597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34,740	6	10,007,715	6
6200	管理費用	6,059,250	3	5,530,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73	-	242,6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214	-	224,659	-
6000	合　計	17,143,477	9	16,005,55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810,994	-	684,001	-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16,892,739	10	16,053,04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440	-	56,370	-
7010	其他收入	55,497	-	25,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445)	-	94,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37,134)	-	(627,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0,145	-	(19,681)	-
7000	合　計	(701,497)	-	(471,466)	-
7900	稅前淨利	16,191,242	10	15,581,5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3,219,830	2	2,756,36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71,412	8	12,825,20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364	-	28,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984)	-	679,0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0)	-	(1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19	-	(26,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30	-	(1,7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99	-	667,2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14,111	8	$ 13,492,43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5,551	7	$ 10,988,1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5,861	1	1,837,044	1
		$ 12,971,412	8	$ 12,825,2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8,344	7	$ 11,662,7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5,767	1	1,829,730	1
		$ 13,014,111	8	$ 13,492,43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 6,625,112	$ 71,990,21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1,837,044	12,825,20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7,314)	667,22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1,829,730	13,492,4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734	(5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20,968)	(42,8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	1,83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770,513)	(770,51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9,150	79,1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7,743,245	73,276,99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1,847)	(1,301,8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191,242	$ 15,581,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1,921	12,286,609
攤銷費用	4,775,736	4,780,5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22,091	1,409,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14,387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214	224,65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3,168)	(222,947)
財務成本	737,134	627,813
利息收入	(110,440)	(56,370)
股利收入	(20,041)	(1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45)	19,6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其　　他	2,464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8,820)	(1,509,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3,591)	(443,78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3,686)	(175,576)
其他應收款	(654,719)	(800,453)
存　　貨	(1,661,224)	(673,852)
預付款項	(139,885)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5)	(22,608)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07,459)	(1,465,734)
合約負債	193,536	(11,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258	1,992,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410)	178,004
其他應付款	(55,317)	871,255
負債準備	(4,387)	(104,264)
預收款項	98,628	(24,767)
其他流動負債	291,255	121,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26)	(34,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0,642	32,444,298
收取之利息	13,729	13,132
支付之利息	(933)	(910)
支付之所得稅	(3,146,887)	(2,260,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76,551	30,195,542

（接次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9,436)	($ 10,433,9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018)	(30,965)
取得無形資產	(286,447)	(294,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919)	(44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175,694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31	28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71)	(276,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815)	(588,407)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658)	(424,7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474,377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302	-
其他投資活動	829,052	2,152,8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773)	(322,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347	263,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8,192)	(69,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7,239	69,587
收取之利息	91,763	38,525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5,493	39,369
收取其他股利	21,570	1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1,753)	(9,638,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276,712)	(2,261,757)
租賃本金償還	(4,106,225)	(3,994,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703	227,5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954)	(126,47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429,860)	(12,869,217)
支付之利息	(693,109)	(591,05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880)	7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3,364)	(15,932,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1	(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285)	4,624,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2,025	10,77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4,740	$ 15,40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富邦媒體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8.68%	85.00%	註6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註7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於111年9月成立籌備處，業經111年10月7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2：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6%。

註3：於111年6月為子公司。

註4：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5：於112年2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6：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10月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7：於110年11月持有73.62%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

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三) 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603	$ 115,796
銀行存款	5,783,016	9,792,564
定期存款	6,718,115	3,358,087
附買回政府債券	2,349,006	2,135,578
	$14,934,740	$15,402,0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 253,214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4,217	15,179
	$ 249,824	$ 268,393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0,000	$1,458,745
非上市（櫃）股票	1,224,455	608,14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092,100	946,097
有限合夥	1,210,288	689,647
	$4,786,843	$3,702,635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

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619	$ 33,376
應收帳款	8,080,052	7,682,979
減：備抵損失	(387,638)	(334,941)
合　　計	$ 7,711,033	$ 7,381,414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 7,257,604	$ 443,409	$ 10,020	$ -	$ 7,711,033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017,682	$ 534,576	$ 159,467	$ 4,630	$ 7,716,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62)	(128,302)	(150,247)	(4,630)	(334,941)
攤銷後成本	$ 6,965,920	$ 406,274	$ 9,220	$ -	$ 7,381,414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4,941	$ 306,755
加：本年度提列	252,393	209,73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4,014	43,2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3,710)	(224,807)
期末餘額	$ 387,638	$ 334,941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608,335	$ 716,882
讓售價款	$ 60,100	$ 58,058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089,629	$ 6,430,041
維修物料	11,711	10,075
	$ 8,101,340	$ 6,440,116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5,999,977 仟元及 93,218,30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7,436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45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 244,745	51.00	$ 270,997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600,765	20.14	689,849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486,008	20.00	571,213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本質有限合夥）	101,159	32.86	-	-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194,095	32.90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78,593	33.58	141,885	33.58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寶公司）	55,558	37.93	59,705	37.93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33,110	11.33	26,494	15.00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TV Direct）	-	-	120,346	21.35
	$1,794,033		$1,880,48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145	($ 19,681)
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13,5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55)	($ 33,258)

(一)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109 至 110 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2 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 82,231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五) 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109年11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3.58%。

(七) 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2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108年5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15%股權，於111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1.33%。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109年6月取得泰國TV Direct 16.2%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09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4.99%。因該公司於110年前3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5月決議出售TV Direct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年6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8月出售完畢，處分價款為200,156仟元。

(十)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決議解散，經110年8月清算完成，分別於110及111年度收回清算股款7,830仟元及667仟元。

(十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20%股權。

於102年12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109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至15.5%，因持續擁有2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嗣於110年3月出售剩餘持股，處分價款為466,547仟元。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49,166	$ 14,923,554
非流動資產	18,165,009	15,564,958
流動負債	(15,025,287)	(12,793,604)
非流動負債	(1,411,826)	(1,372,429)
權益	$ 17,377,062	$ 16,322,4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8,706	$ 10,493,1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20,135	5,739,28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8,221	90,022
	$ 17,377,062	$ 16,322,479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03,436,435	$ 88,396,696
本年度淨利	$ 3,433,902	$ 3,275,266
其他綜合損益	(266)	(13,2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33,636	$ 3,261,9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6,094	$ 1,479,218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532	1,801,08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24)	(5,034)
	$ 3,433,902	$ 3,275,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5,951	$ 1,473,2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360	1,793,824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75)	(5,115)
	$ 3,433,636	$ 3,261,985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5,332,034	$ 5,720,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84,933)	(158,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06,958)	(1,813,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0	(245)
淨現金流入（出）	($ 759,687)	$ 3,749,151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301,491	$ 770,113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131,111,104
增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分類	268,001	(57,519)	5,241,222	360,903	(5,578,141)	234,466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136,723,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分類	-	(23,427)	-	-	-	(23,427)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0,290,697	$ 3,535,486	$ 25,359,905	$ 1,181,691	$ 3,880,214	$ 44,247,993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1,010	$ 5,725,270	$ 96,632,051	$ 9,934,447	$ 2,950,912	$124,343,690
增添	-	5,798	195,750	281,290	8,814,587	9,297,425
處分及報廢	(10,637)	(10,645)	(2,259,064)	(299,473)	(58)	(2,579,877)
重分類	7,842	3,438	9,779,665	322,589	(10,063,069)	50,465
匯率影響數	-	-	(550)	(49)	-	(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131,11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40,925	$ 71,461,532	$ 8,561,919	$ -	$ 81,864,376
折舊	-	163,125	7,352,725	732,455	-	8,248,305
處分及報廢	-	(4,762)	(2,137,769)	(293,347)	-	(2,435,878)
重分類	-	(4,899)	21	(21)	-	(4,899)
匯率影響數	-	-	(497)	(43)	-	(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098,215	$ 3,729,472	$ 27,671,840	$ 1,237,841	$ 1,702,372	$ 43,439,74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他	1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16,943	$ 500,385
房屋及建築	8,762,700	7,973,501
電信及機器設備	299,705	443,166
其　　他	104,929	142,803
	$ 9,784,277	$ 9,059,855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147,472	$ 4,260,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41,315	$ 234,709
房屋及建築	3,704,004	3,566,61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9,824	157,664
其　　他	58,033	61,003
	$ 4,153,176	$ 4,019,99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693,801	$ 3,540,466
非 流 動	$ 6,155,641	$ 5,552,88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2%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　　他	0.61%~0.86%	0.61%~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97	$ 39,3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056	$ 73,9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587	$ 50,5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80,771	$ 4,264,912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77,283仟元及6,450,388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7%~5.23%及1.37%~5.23%。

111及110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8,201仟元及18,314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91,600	$ 136,396
第2年	34,181	75,234
第3年	29,722	20,752
第4年	25,740	16,624
第5年	9,321	13,711
超過5年	34,137	-
	$ 224,701	$ 262,717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版權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419,522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157,428	$ 105,883,442
增加	-	-	-	206,991	-	-	169	12,428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重分類	-	-	-	41,281	-	-	-	58,663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176	-	-	-	-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604,25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228,519	$ 106,127,8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3,077,377	$ 1,919,863	$ -	$ 1,870	$ 117,254	$ 24,555,879
攤銷	4,136,584	178,719	-	268,823	136,400	-	231	54,979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170	-	-	-	-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3,282,655	$ 2,046,000	$ -	$ 741	$ 172,233	$ 29,256,44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9,744,226	$ 6,433,896	$ 15,819,108	$ 321,600	$ 597,826	$ 1,382,000	$ 2,516,423	$ 56,286	$ 76,871,365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231,391	$ 2,654,089	$ 1,382,000	$ 2,517,900	$ 63,133	$ 105,600,561
增加	-	-	-	225,525	-	-	455	10,588	236,568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重分類	-	-	-	21,316	-	-	-	83,707	105,023
匯率影響數	-	-	-	(91)	-	-	-	-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419,522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157,428	$ 105,883,4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1,388,744	$ 53,487	$ 2,864,980	$ 1,783,463	$ -	$ 1,725	$ 54,387	$ 19,834,050
攤銷	4,131,301	178,719	-	271,084	136,400	-	145	62,867	4,780,516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匯率影響數	-	-	-	(68)	-	-	-	-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3,077,377	$ 1,919,863	$ -	$ 1,870	$ 117,254	$ 24,555,87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3,880,810	$ 6,612,615	$ 15,819,108	$ 342,145	$ 734,226	$ 1,382,000	$ 2,516,485	$ 40,174	$ 81,327,56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

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99年9月1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55%股權，又於100年8月12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45%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3,269,636	3,269,636
	$ 15,819,108	$ 15,819,108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及 6.0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1%及 6.61%。

3.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30%及 8.94%。

4.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91%～8.68%及 8.02%～9.03%。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90,212	$ 214,054
存出保證金	856,497	751,641
其他預付款	359,249	527,264
其　　他	466,053	465,310
	$1,972,011	$1,958,269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550,000	$20,510,000
利率區間	1.53%~1.66%	0.55%~0.94%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05)	(2,207)
	$ 3,092,395	$ 4,597,793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59,160	$ 2,332,623
應付商業本票	8,000,000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73,126)	(273,459)
	$ 6,282,531	$ 8,556,973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895%	1.50%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99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106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3,400,000仟元之融資合約及65,000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7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4年6月。

3.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96,589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31,481,943	$37,475,497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411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 15,000,000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10,7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　　原	$ 999,153	$ 995,275
重　　置	505,570	447,279
保　　固	16,334	23,774
	$1,521,057	$1,466,328
流　　動	$ 80,467	$ 74,007
非 流 動	1,440,590	1,392,321
	$1,521,057	$1,466,328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1,521,05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0,392	$ 385,375	$ 21,935	$1,517,702
本年度新增	39,045	52,880	34,354	126,279
本年度使用／迴轉	(157,321)	(1,696)	(32,515)	(191,532)
本年度折現攤銷	3,159	10,720	-	13,8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1,466,32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69,004 仟元及 347,7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5,928	$1,53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297)	(1,070,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8,631	$ 463,562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534,000	$1,564,818
當期服務成本	1,785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1,992)	-
12 月 31 日餘額	$1,265,928	$1,534,000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070,438	$1,030,747
利息收入	5,729	5,02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84,348	13,383
雇主提撥	33,069	38,01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12 月 31 日餘額	$1,157,297	$1,070,438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5	$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利息收入	(5,729)	(5,020)
	$ 4,335	$ 3,092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348)	($ 13,38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 324,205)	($ 35,586)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1.5%	0.5%~0.7%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4,711)	($ 46,381)
減少 0.25%	$ 36,004	$ 48,24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5,214	$ 46,610
減少 0.25%	($ 34,126)	($ 45,0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192	$ 34,8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4.3 年	10-15.7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6,651	24,803
	$ 15,326,778	$ 16,903,239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9,838)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5	(24,597)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57,3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85)	-	(12,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48,765	848,76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	(21,598)	(21,9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168,401)	(168,4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71,77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6,312,889	$ 45,058,294
銷貨收入	118,931,066	104,122,968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010,510	5,968,850
其　　他	794,028	809,939
其他營業收入	157,619	149,482
	$172,206,112	$156,109,533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80,384	$ 9,951,564	$ 8,441,819
減：備抵損失	(89,820)	(84,514)	(71,687)
	$ 10,490,564	$ 9,867,050	$ 8,370,132
流　　動	$ 5,092,822	$ 4,667,271	$ 4,617,051
非 流 動	5,397,742	5,199,779	3,753,081
	$ 10,490,564	$ 9,867,050	$ 8,370,1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4	$ 71,687
本年度提列	5,306	12,827
期末餘額	$ 89,820	$ 84,51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89,461	$ 1,195,258	$ 1,289,917
商品銷貨	255,349	154,895	36,98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28,941	624,065	656,162
其　　他	4,093	10,090	12,456
	$ 2,177,844	$ 1,984,308	$ 1,995,516
流　　動	$ 2,079,999	$ 1,894,828	$ 1,892,749
非 流 動	97,845	89,480	102,767
	$ 2,177,844	$ 1,984,308	$ 1,995,5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5,995	$ 4,668,48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78,588	$ 1,156,434
商品銷貨	147,844	35,18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4,249	646,471
其　　他	9,593	12,341
	$ 1,850,274	$ 1,850,432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其他	合計
112 年度履行	$ 26,921,109	$ 23,312	$ 355,058	$ 27,299,479
113 年度履行	13,938,208	13,095	243,136	14,194,439
114 年度以後履行	6,307,025	2,056	1,876,141	8,185,222
	$ 47,166,342	$ 38,463	$ 2,474,335	$ 49,679,140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1,913,755	$ 1,828,387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322,091 仟元及 1,409,231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14,387)	$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外幣兌換淨（損）益	43,124	(10,649)
其　　他	(147)	1,297
	($ 140,445)	$ 94,260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58,662	158,999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72,723	77,557
其　　他	26,493	26,815
	$ 737,134	$ 627,81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139,040	$ 2,975,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7)	(357,625)
	3,134,263	2,617,7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所得稅費用	$ 3,219,830	$ 2,756,366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16,191,242	$15,581,5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8,248	$ 3,116,3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84)	(11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99,970)	(148,41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虧損扣抵	4,976	6,843
土地增值稅	70	2,686
投資抵減	-	(1,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77)	(357,625)
	$ 3,219,830	$ 2,756,36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320	$ 168,4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841	7,117
所得稅費用	$ 122,161	$ 175,51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他	344,812	(22,732)	-	322,080
	$ 709,744	($ 44,551)	($ 89,215)	$ 575,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他	13,295	14,415	-	27,710
	$ 1,204,261	$ 41,016	$ 32,946	$ 1,278,223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39	($ 86,492)	$ -	$ 242,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813	(6,985)	(7,117)	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51	(442)	(88,235)	24,374
其他	329,164	15,648	-	344,812
	$ 883,367	($ 78,271)	($ 95,352)	$ 709,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1,052,243	$ 53,246	$ -	$ 1,105,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1	-	80,166	85,477
其他	6,180	7,115	-	13,295
	$ 1,063,734	$ 60,361	$ 80,166	$ 1,204,261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112,480	$ 127,594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2,48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2 至 121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9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9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9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9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9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9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定年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9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9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9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9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9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9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9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9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9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9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9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9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9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9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9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9年
富昇物流公司	109年
富昇商貿公司	109年

二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025,551	2,824,199	$ 3.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88,165	2,814,930	$ 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992,900	2,824,820	$ 3.8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93,347	($ 4,178,662)	$ 5,143,176	($ 208,419)	$ 9,849,442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36,955	($ 4,071,723)	$ 4,256,234	($ 128,119)	$ 9,093,347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181,015	$ 273,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36,667	3,971,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28,747,924	27,891,041
合　計	$34,965,606	$32,135,8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97,744,967	$96,632,676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 -	$ -	$1,181,015	$1,18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 505,607	$ -	$4,531,060	$5,036,6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502	$ 1,502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38,300	138,300
國外有限合夥	-	-	133,965	133,965
	$ -	$ -	$ 273,767	$ 273,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11,959	$ -	$ -	$1,711,95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08,146	608,14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961,276	961,276
國外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1,711,959	$ -	$2,259,069	$3,971,028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2.5%~38%及 17.65%~27.4%，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8.91%~100.7%及 26.07%~55.9%。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增	904,871	1,911,815
處分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 1,316,852
新　增	276,636	588,40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93,756
轉出第三等級（註）	-	(239,946)
期末餘額	$ 273,767	$ 2,259,069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999,357 仟元及 53,231,578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 83,101,022	$ 37,782,242	$ 37,484,907	$ 7,833,8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529,214	$ 20,529,214	$ -	$ -
擔保借款	2,437,877	312,043	2,125,834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9,209,493	3,601,434	5,424,452	183,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875	73,125	292,500	146,250
	$ 82,777,796	$ 29,446,595	$ 35,264,844	$ 18,066,357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

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元	143	32.65	4,675
人民幣	19,685	4.401	86,63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民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幣	1,070	3.942	4,2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27	30.725	329,573
歐元	79	32.65	2,579
人民幣	375	4.401	1,650
港幣	1,707	3.942	6,728
日圓	13,183	0.23	3,0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496	27.66	$ 1,313,781
歐元	1,273	31.25	39,797
人民幣	27,887	4.341	121,0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35	27.66	1,909,511
人民幣	131,586	4.341	571,213
港幣	4,279	3.547	15,179
泰銖	144,178	0.835	120,34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23	27.66	$ 421,055
歐元	48	31.25	1,502
港幣	2,917	3.547	10,348
日圓	21,014	0.241	5,058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0,197 仟元及 51,83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26,386	$ 7,104,028
金融負債	67,289,430	78,889,6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75,250	10,034,628
金融負債	14,408,584	2,332,6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0,667 仟元及增加 38,51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59,051 仟元及 13,68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251,833 仟元及 198,551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110 年第 1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佧有限公司（大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110 年第 3 季起非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265	$ 10,622
其他關係人	1,603,444	1,589,643
	$ 1,606,709	$ 1,600,265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811	$ 129,423
其他關係人	944,748	806,803
	$ 945,559	$ 936,226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節目播放及物流配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9	$ 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76,751	382,360
		$576,760	$383,07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10,173	$222,966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3,150	338,484
		$133,150	$338,56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6,226	$ 44,747

5.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058	$ 11,915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295,866	$ 2,691,502
其　他	8,177	10,554
	$ 2,304,043	$ 2,702,056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3,628
			$ 108,628
參與本慧創投公司增資	110年度	36,025	$ 364,767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17,818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6,147	$ 62,324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7,264	$ 159,666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134	$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849,233	245,523
其　　他	252,457	237,236
	$ 1,123,924	$ 518,619

(4) 其他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5,056	$ 14,785
其他關係人	60,590	37,388
	$ 75,646	$ 52,173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9,446	$ 391,33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46,307	$ 661,441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035	$ 359,320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3,187	15,328
	$ 398,222	$ 374,648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1,837	$ 158,359
服務特許權	6,433,896	6,612,6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25	358,570
	$ 6,968,858	$ 7,129,54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2,457	$ 6,290,114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9,775,862	$ 7,827,27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285,339 仟元及 2,137,0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890,500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計算，並以 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三)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興建中區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及設備，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約 6,300,000 仟元及 1,270,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4,911	$5,513,508	$8,348,419	$2,739,967	$5,408,749	$8,148,716
保險費用	265,424	501,325	766,749	243,062	482,918	725,980
退休金費用	130,630	242,709	373,339	118,802	232,028	350,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222	274,557	416,779	127,719	277,917	405,636
折舊費用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11,280,990	1,005,619	12,286,609
攤銷費用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4,622,068	1,567,679	6,189,74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信	零售	有線電視及寬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65,692,017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 3,833,458)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64,012,244	$ 88,396,696	$ 6,236,739	$ 536,152	($ 3,072,298)	$156,109,53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21,754	84,478,186	4,061,207	373,103	(3,193,757)	140,740,493
營業利益	9,600,165	4,042,072	2,176,421	163,407	70,976	16,053,04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　　內	$169,558,040	$153,777,696
國　　外	2,648,072	2,331,837
	$172,206,112	$156,109,533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上市（櫃）股票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仟股	期初 金額	買入 仟單位/仟股	買入 金額	賣出 仟單位/仟股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仟單位/仟股	期末 金額（註 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	$ -	433,051（註 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註 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註 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1 年第 3 季取得之股票股利 5,551 仟股。

註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減資彌補虧損 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5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 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 2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佧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644	10.81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	—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3,335	3.42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994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81	7.11	-	—	1,57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391	11.89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33,631	註	-	—	233,07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79,1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99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109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2,72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32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2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9,413,000	—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179,000	—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413,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68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18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3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1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3,978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40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7,839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85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80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007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6,70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2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55,456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31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3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041,736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5,043,666	—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3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 61,055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79,116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94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7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23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3,348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55,450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15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8,85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85,298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291,000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6,354	—	-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692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242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05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13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53,384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7,377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06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992	—	-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936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5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93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202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03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43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25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05,95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3,729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58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9,283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0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 34,56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9,435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113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3,910	—	-
6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317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31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6,096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907,150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203,739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0,451	—	-
7	富昇商貿公司	富美康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93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會計師 鄭淂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177,458	1	$ 1,626,19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607	-	253,214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086,808	3	4,661,99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073,211	4	5,631,5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27,294	-	470,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57,557	1	1,184,94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616,363	2	2,704,625	2
1410	預付款項	281,205	-	239,0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31,351	-	28,1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	-	1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97,247	11	16,800,099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5,424	1	1,924,203	1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390,182	3	5,196,1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9,249,451	29	45,950,40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4,806,240	15	25,967,92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7,968,994	5	7,327,02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922,844	2	2,789,846	2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49,744,226	29	53,880,810	32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8,785	-	232,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131	-	435,187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1,793,461	1	1,710,10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670,609	-	646,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178,218	89	153,182,461	90
1XXX	資產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2,305,000	19	$ 30,331,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92,395	2	4,597,793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18,225	1	1,066,995	1
2170	應付帳款	1,922,613	1	1,894,4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947	-	294,0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95,865	4	8,060,9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881	1	931,55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0,473	-	35,997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18,613	2	2,937,82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9,499,226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361,856	1	2,133,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37,094	36	52,284,013	3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0,255	-	60,69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1,481,943	18	37,475,497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6,902	3	6,497,809	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11,229	-	517,8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3,982	1	703,73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977,758	3	4,406,3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76,985	-	296,66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651	-	402,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6,910	1	1,803,6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67,615	26	52,164,794	30
2XXX	負債合計	107,104,709	62	104,448,807	6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21	35,135,201	21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9	16,903,23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9	31,500,47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7)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64,470,756	38	65,533,753	3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1,027,806	100	$ 59,84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46,231,648	76	44,797,460	75
5900	營業毛利	14,796,158	24	15,047,344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8,252	11	6,666,55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98,333	5	2,889,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08	-	31,9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14	-	224,288	-
6000	合　計	9,771,507	16	9,812,496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612,089	1	585,942	1
6900	營業利益	5,636,740	9	5,820,7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032	-	5,929	-
7010	其他收入	36,864	-	12,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898)	-	(15,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755,256)	(1)	(646,9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7,239,387	12	6,493,099	11
7000	合　計	6,296,129	11	5,849,627	10
7900	稅前淨利	11,932,869	20	11,670,4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907,318	2	682,2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25,551	18	10,988,165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294	-	7,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367	-	135,2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1,300)	-	544,6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32	-	(12,6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93	-	674,53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68,344	18	$ 11,662,701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1,932,869	$11,670,417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39,387)	(6,493,099)
折舊費用	9,382,810	9,243,700
攤銷費用	4,348,013	4,355,3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00,756	1,30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2,543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14	224,288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2,936)	(217,817)
財務成本	755,256	646,976
利息收入	(22,032)	(5,929)
股利收入	(10,016)	(9,359)
其　　他	(3,320)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4,185)	(1,508,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114)	(588,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5)	17,061
其他應收款	(209,506)	(11,196)
存　　貨	(911,738)	(336,609)
預付款項	(55,569)	23,333
其他流動資產	(284)	(75)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84,110)	(1,341,309)
合約負債	50,786	(64,091)
應付帳款	28,181	72,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9)	79,255
其他應付款	(92,297)	431,357
負債準備	(30,706)	(134,544)
其他流動負債	228,455	(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5)	(17,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9,144	17,359,002
收取之利息	2,542	1,160
支付之利息	(275)	(275)
支付之所得稅	(909,884)	(90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1,527	16,451,660

（接次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7,350)	($ 7,757,8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108)	(30,197)
取得無形資產	(145,231)	(153,2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39)	(12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127,38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130,000)	(57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	-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7,830
其他投資活動	822,538	2,140,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23)	(152,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28	132,812
收取之利息	16,713	1,65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770,361	7,137,5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16	9,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43)	783,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9,0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791,000	15,496,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4,317,000)	(16,4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002,712)	(2,007,757)
租賃本金償還	(3,386,907)	(3,394,2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587	82,2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229)	(52,05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13)	(12,098,704)
支付之利息	(717,121)	(635,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1,722)	(17,151,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262	84,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196	1,54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458	$ 1,62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905	$ 111,334
銀行存款	2,096,553	1,514,862
	$ 2,177,458	$ 1,626,19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 253,214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798,745
非上市（櫃）股票	674,999	408,13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30,137	27,672
有限合夥	1,210,288	689,647
	$ 1,915,424	$ 1,924,20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	$ 166
應收帳款	6,452,753	5,955,414
減：備抵損失	(379,768)	(324,049)
合　　計	$ 6,073,211	$ 5,631,531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711,122	$ 562,562	$ 179,295	$ -	$ 6,452,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44)	(156,482)	(170,142)	-	(379,768)
攤銷後成本	$ 5,657,978	$ 406,080	$ 9,153	$ -	$ 6,073,21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341,520	$ 458,730	$ 155,263	$ 67	$ 5,955,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526)	(125,336)	(148,120)	(67)	(324,049)
攤銷後成本	$ 5,290,994	$ 333,394	$ 7,143	$ -	$ 5,631,531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85%~85%	89.47%~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4,049	$ 287,106
加：本年度提列	250,505	211,46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3,969	40,4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8,755)	(215,013)
期末餘額	$ 379,768	$ 324,049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608,099	$ 716,557
讓售價款	$ 60,077	$ 58,033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605,049	$ 2,696,008
維修物料	11,314	8,617
	$ 3,616,363	$ 2,704,625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72,303 仟元及 20,350,44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8,672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4,02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004,706	$ 45,679,412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44,745	270,997
	$ 49,249,451	$ 45,950,409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213)	$ 3,337
其他綜合損益	(16,039)	2,0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52)	$ 5,353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經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及 66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增　添	-	-	16,830	174,282	4,961,677	5,152,789
處分及報廢	-	-	(1,512,503)	(1,350,136)	(382)	(2,863,021)
重 分 類	(123,643)	(52,241)	3,957,760	45,396	(4,003,156)	(175,8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折　舊	-	37,944	5,613,646	285,186	-	5,936,776
處分及報廢	-	-	(1,292,071)	(1,348,112)	-	(2,640,183)
重 分 類	-	(21,022)	-	-	-	(2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7,114	$ 998,065	$ 18,386,700	$ 558,894	$ 1,605,467	$ 24,806,24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1,179	$ 2,074,774	$ 75,308,599	$ 5,256,078	$ 1,686,184	$ 87,706,814
增添	-	-	11,999	181,106	6,387,482	6,580,587
處分及報廢	(10,637)	(10,645)	(1,638,551)	(94,633)	(9,811)	(1,764,277)
重分類	10,215	2,373	7,403,656	12,871	(7,416,527)	12,5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71,558	$ 56,939,439	$ 4,468,201	$ -	$ 62,379,198
折舊	-	37,920	5,419,077	349,888	-	5,806,885
處分及報廢	-	(4,762)	(1,519,022)	(89,072)	-	(1,612,856)
重分類	-	(5,442)	21	(21)	-	(5,4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380,757	$ 1,067,228	$ 20,246,188	$ 626,426	$ 647,328	$ 25,967,92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	2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09,210	$ 490,448
房屋及建築	7,079,502	6,468,835
電信及機器設備	210,044	274,127
其他	70,238	93,618
	$ 7,968,994	$ 7,327,028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304,657	$ 3,491,1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5,148	$ 227,863
房屋及建築	3,065,596	3,063,044
電信及機器設備	87,059	86,152
其他	38,068	39,497
	$ 3,425,871	$ 3,416,556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18,613	$ 2,937,829
非流動	$ 4,977,758	$ 4,406,3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	0.61%~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79%~1%
其他	0.62%~0.86%	0.62%~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341	$ 8,5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1,076	$ 62,43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217	$ 2,9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55,516	$ 3,557,609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90,645 仟元及 6,944,511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43%~5.11% 及 1.37%~5.23%。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0,163 仟元及 20,259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7,172	$ 154,582
第 2 年	45,865	92,986
第 3 年	38,677	33,889
第 4 年	25,168	26,975
第 5 年	9,131	13,711
超過 5 年	34,137	-
	$ 260,150	$ 322,143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555,853	$ 122,681	$ 81,499,780
增加	-	-	141,035	5,022	146,057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重分類	-	-	23,446	58,663	82,1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659,951	$ 186,366	$ 81,667,5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18,565	$ -	$ 2,362,468	$ 84,018	$ 20,265,051
攤銷	4,136,584	-	165,367	46,062	4,348,013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55,149	$ -	$ 2,467,452	$ 130,080	$ 24,552,681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9,744,226	$ 7,121,871	$ 192,499	$ 56,286	$ 57,114,882

（接次頁）

（承前頁）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441,718	$ 34,764	$ 81,297,728
增加	-	-	148,009	4,210	152,219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重分類	-	-	7,145	83,707	90,8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555,853	$ 122,681	$ 81,499,7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7,264	$ -	$ 2,237,435	$ 26,018	$ 15,950,717
攤銷	4,131,301	-	166,052	58,000	4,355,353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18,565	$ -	$ 2,362,468	$ 84,018	$ 20,265,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880,810	$ 7,121,871	$ 193,385	$ 38,663	$ 61,234,72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及 6.01%。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1,848	$ 6,401
存出保證金	444,080	428,669
其他預付款	211,542	209,569
其　　他	3,139	2,271
	$ 670,609	$ 646,91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19,300,000	$18,8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05,000	11,531,000
	$32,305,000	$30,331,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1.53%~1.65%	0.55%~0.87%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0.87%~1.70378%	0.86856%~0.86989%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05)	(2,207)
	$ 3,092,395	$ 4,597,793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0	$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9,595)	-
	$ 4,496,902	$ 6,497,80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6 月。

2.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96,589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31,481,943	$37,475,497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411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 15,000,000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10,7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　　原	$ 525,368	$ 530,038
保　　固	16,334	23,774
	$ 541,702	$ 553,812
流　　動	$ 30,473	$ 35,997
非 流 動	511,229	517,815
	$ 541,702	$ 553,812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本年度新增	18,024	25,132	43,15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3,284)	(32,572)	(55,856)
本年度折現攤銷	590	-	5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368	$ 16,334	$ 541,70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96	$ 21,935	$ 675,731
本年度新增	11,927	34,354	46,281
本年度使用／迴轉	(136,410)	(32,515)	(168,925)
本年度折現攤銷	725	-	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64,292 仟元及 162,3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16	$ 943,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3,131)	(646,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985	$ 296,667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43,090	$ 949,836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116	$ 943,090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46,423	$ 627,12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1,187	8,002
雇主提撥	19,739	20,07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 703,131	$ 646,423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1	$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 2,924	$ 3,047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187)	($ 8,0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 202,867)	($ 9,01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0,939)	($ 28,063)
減少 0.25%	$ 21,701	$ 29,16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1,212	$ 28,108
減少 0.25%	($ 20,572)	($ 27,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988	$ 20,38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9 年	12.1 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6,651	24,803
	$15,326,778	$16,903,239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9,989	27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32	(407,122)	(390,690)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盈餘	-	2,308,625	2,308,6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327	18,327
所得稅影響數	-	(104,622)	(104,6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22,645	222,64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15)	523,520	51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87,399)	(87,3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71,77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42,144,071	$41,083,469
銷貨收入	18,710,201	18,595,512
其他營業收入	173,534	165,823
	$61,027,806	$59,844,804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66,808	$ 9,942,623	$ 8,433,657
減：備抵損失	(89,818)	(84,512)	(71,686)
	$ 10,476,990	$ 9,858,111	$ 8,361,971
流動	$ 5,086,808	$ 4,661,996	$ 4,612,234
非流動	5,390,182	5,196,115	3,749,737
	$ 10,476,990	$ 9,858,111	$ 8,361,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2	$ 71,686
本年度提列	5,306	12,826
期末餘額	$ 89,818	$ 84,51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71,071	$ 1,115,029	$ 1,182,830
商品銷貨	7,409	12,665	8,955
	$ 1,178,480	$ 1,127,694	$ 1,191,785
流動	$ 1,118,225	$ 1,066,995	$ 1,133,438
非流動	60,255	60,699	58,347
	$ 1,178,480	$ 1,127,694	$ 1,191,78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1,949	$ 4,663,81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33,703	$ 1,092,603
商品銷貨	10,741	7,161
	$ 1,044,444	$ 1,099,764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以後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合　　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 24,948,393	$ 12,832,134	$ 4,713,255	$ 42,493,782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1,793,461	$ 1,710,107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00,756 仟元及 1,302,825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22,543)	($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952)	8,903
其　　他	583	(216)
	($ 246,898)	($ 15,325)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01,547	112,062
資金貸與	117,538	109,353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56,049	60,119
其　　他	866	1,000
	$ 755,256	$ 646,976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72,180	$ 891,6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029	(348,057)
	883,209	543,6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09	138,610
所得稅費用	$ 907,318	$ 682,25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11,932,869	$11,670,4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6,574	$ 2,334,08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14,464)	(1,442,16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09	138,610
投資抵減	-	(1,182)
土地增值稅	70	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029	(348,057)
	$ 907,318	$ 682,25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622	$ 87,39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573	1,804
所得稅費用	$ 145,195	$ 89,20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704	($ 20,857)	$ -	$ 144,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33	(3,363)	(40,573)	1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他	185,776	111	-	185,887
	$ 435,187	($ 24,109)	($ 64,947)	$ 346,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703,734	$ -	$ -	$ 703,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248	80,248
	$ 703,734	$ -	$ 80,248	$ 783,982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102	($ 89,398)	$ -	$ 165,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41	(3,404)	(1,804)	59,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73	-	(87,399)	24,374
其他	206,529	(20,753)	-	185,776
	$ 637,945	($ 113,555)	($ 89,203)	$ 435,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678,679	$ 25,055	$ -	$ 703,734

(四)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025,551	2,824,199	$ 3.9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988,165	2,814,930	$ 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992,900	2,824,820	$ 3.8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344,167	($ 3,442,956)	$ 4,301,810	($ 206,650)	$ 7,996,371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532,213	($ 3,454,374)	$ 3,488,869	($ 222,541)	$ 7,344,167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61,031	$ 2,177,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0,623,279	9,376,634
合　計	$12,784,310	$11,554,0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91,192,320	$89,639,619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45,607	$ -	$ -	$ 24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74,999	674,99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30,137	30,137
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 245,607	$ -	$ 1,915,424	$ 2,161,03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51,959	$ -	$ -	$ 1,051,95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408,139	408,13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7,672	27,672
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 1,051,959	$ -	$ 1,125,458	$ 2,177,417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25,458
新增	37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4,966
期末餘額	$ 1,915,424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736,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9,026
期末餘額	$ 1,125,458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745,557 仟元及 46,518,715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9,389,248	$ 19,389,248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77,626	13,077,626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8,085,962	3,062,916	5,007,571	15,475
	$ 90,446,300	$ 48,515,036	$ 34,294,539	$ 7,636,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818,117	$ 18,818,117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579,042	11,579,042	-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7,423,605	2,979,718	4,428,984	14,903
	$ 87,910,101	$ 38,307,656	$ 31,851,042	$ 17,751,403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213	30.725	$ 959,023
歐元	83	32.65	2,7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372	30.725	1,240,4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6	30.725	236,466
歐元	2	32.65	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101	27.66	$ 500,668
歐元	1,273	31.25	39,79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33	27.66	717,31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77	27.66	303,623
歐元	2	31.25	7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6,260 仟元及 11,83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5,107	$ 352,954
金融負債	78,057,059	86,504,0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2,911	1,538,012
金融負債	11,099,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4,883 仟元及增加 7,69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08,052 仟元及 108,87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富昇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0 年第 1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3,419,342	$2,945,000
關聯企業	507	2,175
其他關係人	276,522	240,994
	$3,696,371	$3,188,169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5,043,666	$4,231,243
其　　他	742,423	801,281
關聯企業	811	1,730
其他關係人	491,212	376,108
	$6,278,112	$5,410,362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73,910	$ 419,9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3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3,384	50,049
		$ 527,294	$ 470,30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88,368	$ 79,0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5,667	40,785
		$ 244,035	$ 119,863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1,356	$ 211,3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591	82,575
		$ 287,947	$ 294,02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43,516	$ 561,0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5,893	34,388
		$ 699,409	$ 595,460

5. 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9,413,000	$ 7,91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179,000	3,230,000
其　　他	413,000	388,000
	$13,005,000	$11,531,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602,370	$ 620,624

7. 取得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	交易期間	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1年度	210,000	$ 2,100,000
	110年度	57,000	$ 570,000

8.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905	$ 34,910
其他關係人	8,887	10,425
	$ 47,792	$ 45,335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8,955	$ 77,691
其他關係人	167,264	159,666
	$ 266,219	$ 237,357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 955,450	$ 999,906
台灣固網公司	33,259	34,247
關聯企業	1,134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富邦育樂公司	52,451	38,761
富邦銀行公司	139,353	123,566
其　　他	92,585	95,017
	$ 1,290,332	$ 1,322,357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93,468	$ 404,344
其　　他	27,648	21,768
	$ 421,116	$ 426,11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3,016	$ 55,820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4,485	$ 74,489
其　　他	33,053	34,864
	$ 117,538	$ 109,353

9.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08	$ 144,811
其他關係人	3,940	172,504
	$ 4,048	$ 317,3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0,740	$ 444,025
其他關係人	160,904	231,579
	$ 441,644	$ 675,604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121	$ 272,962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385	8,070
	$ 299,506	$ 281,032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351	$ 28,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480
	$ 31,831	$ 28,58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7,937	$ 2,724,280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9,577,839	$ 7,252,94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187,601 仟元及 215,51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酷樂公司及台灣大新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025	$ 2,630,392	$ 305,940	$ 4,010,357
保險費用	81,707	226,911	19,967	328,585
退休金費用	44,475	112,065	10,676	167,216
董事酬金	-	89,434	-	89,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64	133,182	-	181,346
折舊費用	8,625,335	757,475	-	9,382,810
攤銷費用	4,220,307	1,328,462	-	5,548,769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7,769	$ 2,641,517	$ 296,335	$ 4,115,621
保險費用	85,365	225,462	18,235	329,062
退休金費用	45,900	109,908	9,587	165,395
董事酬金	-	98,801	-	98,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34	133,232	-	181,766
折舊費用	8,426,821	816,879	-	9,243,700
攤銷費用	4,224,137	1,434,041	-	5,658,178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5 人及 3,7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51 仟元及 1,27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1,0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約為-2%。
3. 本公司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上市（櫃）股票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仟股	期初 金額	買入 仟單位/仟股	買入 金額	賣出 仟單位/仟股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仟單位/仟股	期末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	$ -	433,051（註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註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註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2：期末股數係包含111年第3季取得之股票股利5,551仟股。

註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第2季減資彌補虧損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12,500仟股。

註4：本公司於111年第2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佧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644	10.81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	—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3,335	3.42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994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81	7.11	-	—	1,57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391	11.89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33,631	註	-	—	233,07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79,1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